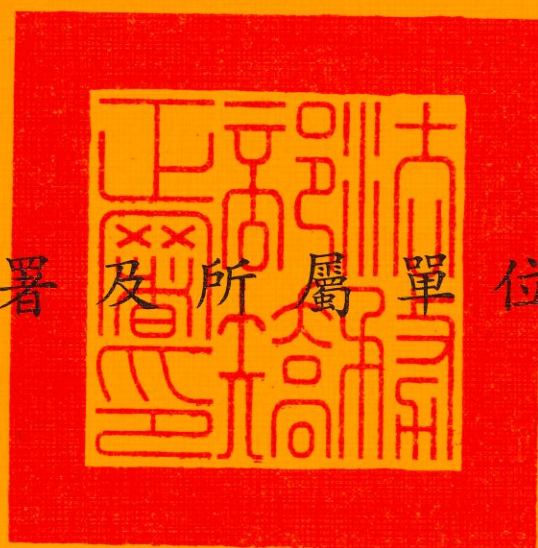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矯 正 署 編

矯正署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撤回重送版)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 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 4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 4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 45
(六)人事費彙計表		4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 4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 10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8	— 10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110	— 11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4	— 11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6	— 11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	— 11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0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22	— 123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4	— 144

目 次

四、附錄

- (一)矯正署(本署)
- (二)矯正署臺北監獄
- (三)矯正署桃園監獄
- (四)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 (五)矯正署新竹監獄
- (六)矯正署臺中監獄
- (七)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 (八)矯正署彰化監獄
- (九)矯正署雲林監獄
- (十)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 (十一)矯正署嘉義監獄
- (十二)矯正署臺南監獄
- (十三)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 (十四)矯正署高雄監獄
- (十五)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 (十六)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 (十七)矯正署屏東監獄
- (十八)矯正署臺東監獄
- (十九)矯正署花蓮監獄
- (二十)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 (二十一)矯正署宜蘭監獄

目 次

- (二十二)矯正署基隆監獄
- (二十三)矯正署澎湖監獄
- (二十四)矯正署綠島監獄
- (二十五)矯正署金門監獄
- (二十六)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 (二十七)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 (二十八)誠正中學
- (二十九)明陽中學
- (三十)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 (三十一)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 (三十二)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 (三十三)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 (三十四)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
- (三十五)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 (三十六)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 (三十七)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 (三十八)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
- (三十九)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 (四十)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四十一)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 (四十二)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 (四十三)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目 次

- (四十四)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 (四十五)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 (四十六)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 (四十七)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 (四十八)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 (四十九)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 (五十)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 (五十一)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 (五十二)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 (五十三)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 (五十四)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 (五十五)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 (五十六)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 (五十七)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 (五十八)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 (五十九)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 (六十) 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 (六十一)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 (六十二)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 (六十三)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 (六十四)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目 次

- (六十五)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
- (六十六)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
- (六十七)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
- (六十八)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
- (六十九)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 (七十) 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
- (七十一)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
- (七十二)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
- (七十三)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 (七十四)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
- (七十五)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
- (七十六)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
- (七十七)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
- (七十八)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 (七十九)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管轄全國 78 所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七類。主要業務包括矯正政策、法規、制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教化、衛生、戒護、社會工作、技能訓練、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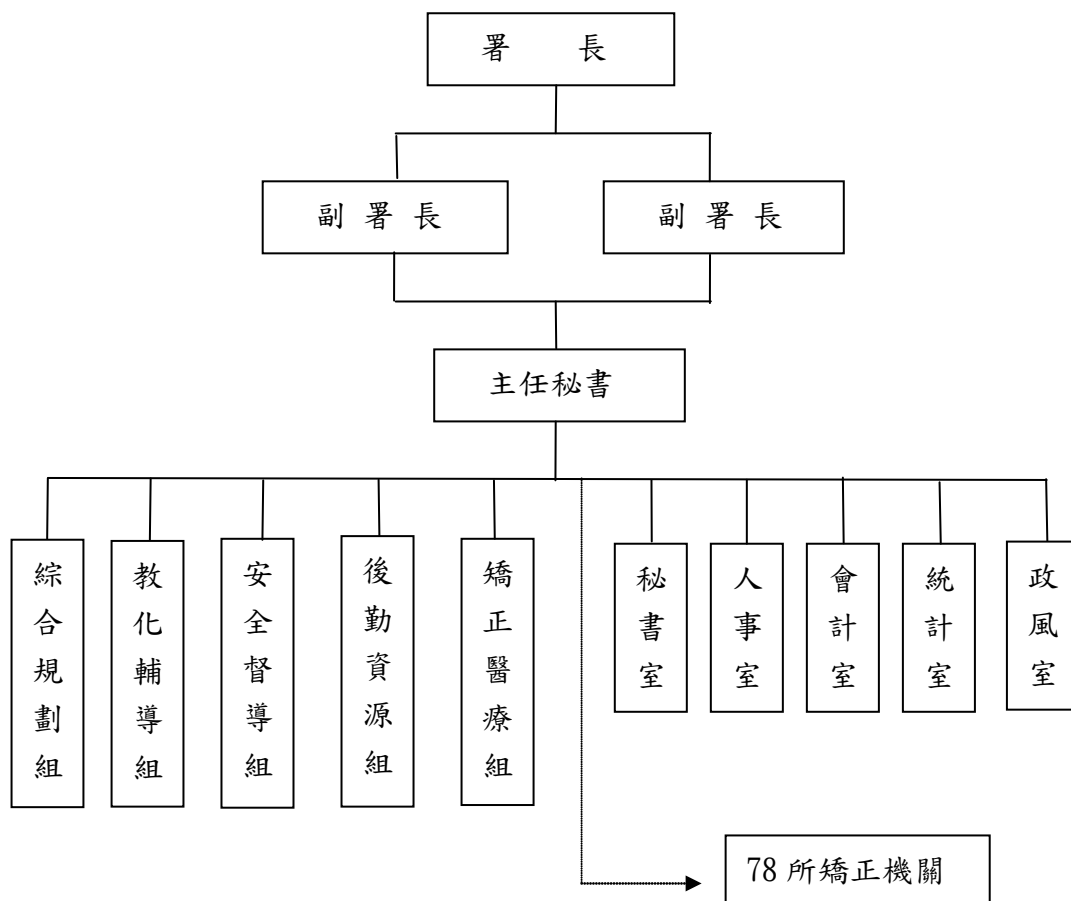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矯正機關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業務評鑑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矯正法規、制度之研擬及闡釋，國際交流及聯繫推動，矯正人員之教育訓練，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2. 教化輔導組：矯正機關辦理調查分類、鑑別、個案調查、心理測驗、教誨教育、諮商輔導、文康活動、假釋、撤銷假釋、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性行考核、技能訓練、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等業務之規劃、指導、審核及監督。
3. 安全督導組：規劃督導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制度、戒護業務操作程序、戒護法令執行等業務，及矯正機關各項規定之稽核、除錯及執行意見回饋等事項。
4. 後勤資源組：矯正機關名籍、生活給養、金錢與物品保管、合作社、收容人福利、出納、財產、宿舍、車輛、檔案、戒護人員與替代役服制、工友、勒戒與戒治費用收取、矯正機關營繕建築計畫研擬與審核、建築修繕、設施改善、設備採購、房地產管理與施工品質管理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總務行政事項。
5. 矯正醫療組：規劃及督導毒品犯、性侵害犯、家庭暴力及身心障礙犯處遇、收容人傳染疾病防治、食品衛生營養、疾病、死亡、保外醫治及醫療等業務。
6. 秘書室：辦理本署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採購、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會報及議事之處理等事項。
7. 政風室：辦理反貪、防貪、肅貪、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等事項。
8. 人事室：辦理矯正機關人事事項。
9. 會計室：矯正機關歲入及歲出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計室：矯正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執行，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審核、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938	7,766	22	22	152	154	36	37	150	151	0	0	237	250	8,535	8,380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8,535 人，較上年度增列 155 人，係行政院同意增加職員 172 人、精簡工友 2 人、技工 1 人、駕駛 1 人及約僱 13 人。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矯正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元旦正式成立，顯示政府對於犯罪矯正專業的重視。本署將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我國矯正革新的努力成果。茲將本署及所屬 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臚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深耕人文及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推展以收容人為中心之人文及生命教育工作方案，強化公民基本素養；督導各矯正機關推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連結，積極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並於重要節日前夕舉辦面對面懇親會、家庭日活動等，由收容人獻上自製之感恩卡片或工藝品，藉以表達對家人之情感，觸動其改悔向上之心弦。另舉辦收容人成長團體或讀書會活動，引領收容人討論、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2. 賡續推動受刑人自主性監外作業，提升受刑人復歸社會適應能力：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已於 106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路，106 年上半年已有 26 所矯正機關，計 59 名受刑人獲准從事自主監外作業，辦理至今成效良好，本署將持續評估執行成效，逐步調整 107 年度之開放人數。另為讓受刑人在半制約狀況下，逐步適應社會生活，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返監時，執行機關將對其進行酒精檢測及尿液檢驗、並不定期前往作業處所查訪考核其實際作業生活情形，於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之際，兼及維護社會安全。

3. 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精進戒護安全管理效能：

精進戒護安全設施，於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以監視系統為主軸，整合機關內影像、監聽、圍牆警戒、緊急求援、消防、門禁（含安檢）、舍房報告燈、舍房對講、行動電話阻絕器等系統，並構建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以緩解人力不足部分勤務崗位無人值勤之負面效應，減輕同仁負擔，及縮短戒護事故通報時間，並增加預警時間，預防事故擴大。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4. 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人權國際形象：

本署研提「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期藉由提供收容人合宜之睡眠設施，以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彰顯人道處遇之精神。本計畫採分年度辦理方式，並透過採購客製化床鋪、改變舍房空間配置及增加機關建物空間等方式進行矯正機關床鋪增設。預計至 108 年底床位設置將達到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之 71%；其餘未達成部分則配合「監所擴、整建計畫」進度持續進行增設，以朝向收容人「一人一床」之目標。

5.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配合法務部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之假釋制度，紓解超額收容問題，另本署研擬「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盤點現有土地資源，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俾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6. 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落實綠能政策，改善房舍燠熱情形：

矯正機關因長期超收情形嚴重，致收容人生活空間擁擠及因舍房燠熱易使情緒浮動，本署研提「矯正機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方案」期藉由屋頂裝太陽光電設備，隔熱降低房舍溫度，落實綠能源政策，活化利用國有公用不動產。發電所得回饋金，除可增加國庫收益外，另可透過結合民間企業專業養護技術，訓練收容人維護太陽能板工作技能。

7. 落實新進人員養成教育及現職同仁在職訓練，提升事故應變能力：

本署預計 107 年度辦理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錄取人員訓練 35 名，四等監所管理員錄取人員訓練 433 名。為使各新進人員迅速融入矯正職場，發揮管教功能，紓解現行繁重勤務，本署仍將秉持「專業、熱忱、公益、關懷」的核心理念，以精實且務實的態度，培育未來矯正優秀人才。另外，在職同仁部分賡續辦理專業談判人員訓練班（1 期，每期 40 名）、矯正戰技種子師資班（1 期，計 60 名）及各級戒護人員在職訓練班（科員班 4 期計 210 名、主任管理員班 5 期計 230 名、管理員班 8 期計 800 名），並延聘專業師資授予談判、緊急應變、綜合逮捕術、八極拳等訓練課程，以強化人員面對事故危機處理時，做出正確判斷及妥適對策，並增強基層同仁戰鬥技能及心理素質，降低人員傷亡，進而維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	1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1	統計數據	超收率【(實際收容人數－核定容額)÷核定容額】×100%	10%以下
	2	推動收容人一人一床	1	統計數據	設置床位數 ÷ 核定容額×100%	72%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獄政改革	深耕生命教育與強化家庭支持，發揚矯正成效	4,400 場次	1. 各矯正機關積極向收容人實施有關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協助之宣導與調查事項，105 年度共計實施相關之宣導及調查 612 次，參與收容人 300,632 人，其中未有照顧需求 300,364 人，有照顧需求經成功轉介社政單位處理 268 人。 2. 各矯正機關積極引進專業之社會資源，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家庭支持相關課程與活動，105 年度共計參與收容人 6,720 人，家屬 7,840 人。 3. 各矯正機關定期於特定節日前夕舉辦收容人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會等強化家庭親情相關活動，以促進收容人家家庭社會鍵之連結。105 年度辦理開放收容人家屬參觀共計 441 次，參與家屬 21,528 人並舉辦收容人面對面懇親會共計 4,999 場次，參與收容人 41,899 人，家屬 69,385 人，已超越原定目標值 4,400 場次，目標達成率 100%。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維護收容人基本人權	55%	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100%，宜蘭監獄擴建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54.76%，平均為 77.38%，已超越原定目標值 55%，達成度 100%。
	強化獄政管理措施，提升機關應變能力	1 件以下	各機關依本署 104 年 11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4005360 號函所示，發生重大事件（事故）應確實迅速通報，不得隱匿或報告不實，如對於應行通報事項未通報，或於發生事件（事故）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本署將查究相關人員責任，從嚴議處。105 年達到目標值漏報 1 件以下之目標。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收容品質，落實中介機制	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超收率【（實際收容人數－核定容額）÷ 核定容額】×100%=【（61979-56877）】÷ 56,877×100%=8.97%，達成年度目標值。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促進就業圈-跨機關目標）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收容人出獄轉銜至各縣市就業服務據點之就業服務轉介成功率（年度就業服務據點已開案更生人數÷出獄轉介至就業據點人數×100%）為 610÷963=63.3%，達成年度目標值。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8	1	合計	100,651	97,040	108,150	3,61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21	3,091	3,501	430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3,521	3,091	3,501	430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	20	18	-13	
			0423170201 沒入金	7	20	18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沒入收入。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3,514	3,071	3,483	443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14	3,071	3,483	4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	90	-	-68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2	90	-	-68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	90	-	-68	
3	85	1	0523170305 資料使用費	22	-	-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收容人閱卷影印等收入。
			05231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90	-	-90	上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064	12,300	8,792	-236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2,064	12,300	8,792	-236	
4	112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6,656	4,960	5,300	1,696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34	46	41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6,622	4,914	5,258	1,7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408	7,340	3,493	-1,9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5,044	81,559	95,857	3,485	
	109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5,044	81,559	95,857	3,485	
		1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85,044	81,559	95,857	3,485	
			112317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	-	1,646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繳庫數。
			112317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84,924	81,559	94,210	3,365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收容人收取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之醫療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等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729,374	12,425,558	303,816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2,729,374	12,425,558	303,816	
				3523170000 司法支出	12,699,379	12,397,144	302,235	
			1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163,436	168,359	-4,923	1. 本年度預算數163,436千元，包括人事費138,100千元，業務費22,092千元，設備及投資3,220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8,10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5,55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3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629千元。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11,868,708	12,065,777	-197,069	1. 本年度預算數11,868,708千元，包括人事費7,890,729千元，業務費2,384,215千元，設備及投資405,555千元，獎補助費1,188,20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890,7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72人之人事費38,12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8,9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492千元。 (3)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432,9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矯正機關監視安全設備汰換等經費153,902千元。 (4)辦理矯正訓練業務經費21,3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受訓學員膳食材料及印製講義等經費6,005千元。 (5)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費328,0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及治療處遇等經費14,699千元。 (6)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1,531,9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9,536千元。 (7)補助收容人健保費1,184,7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2,943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636,595	138,638	497,957	1. 本年度預算數636,595千元，包括業務費4,127千元，設備及投資632,46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581,897千元，分5年辦理，103至106年度已編列246,50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35,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7,420千元。 (2) 新增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裝修工程、購置設備等經費4,249千元。 (3) 新增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計畫經費202,959千元。 (4) 新增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經費59,496千元。 (5) 新增宜蘭監獄擴建房舍裝修工程、購置設備等經費24,496千元。 (6) 新增臺中看守所污水處理增建工程計畫經費10,000千元。 (7) 上年度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及臺北監獄擴建房舍裝修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663千元如數減列。
		4		35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720	4,450	6,270	
		1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20	4,450	6,270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綠島監獄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公務轎車各1輛經費1,270千元。 (2) 汰換桃園女子、彰化監獄及岩灣技能訓練所中型警備車各1輛經費9,450千元。 (3) 上年度購置首長專用車1輛、公務轎車2輛及救護車3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50千元如數減列。
		5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19,920	19,92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29,995	28,414	1,581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29,995	28,414	1,581	本年度預算數29,995千元，係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581千元。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1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彰化少年輔育院、彰 化看守所、臺北少年 觀護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違法送入監所之不當財物，經各機關之監(所)
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獄行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7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				
				0423170201	沒入金	7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之沒入收入(其中彰化少年輔育院5千元、彰化看守所1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514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其中矯正署16千元、臺北監獄112千元、桃園監獄36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21千元、新竹監獄5千元、臺中監獄301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73千元、彰化監獄69千元、雲林監獄65千元、雲林第二監獄18千元、嘉義監獄434千元、臺南監獄387千元、明德外役監獄8千元、高雄監獄19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61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16千元、屏東監獄123千元、臺東監獄49千元、花蓮監獄30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千元、宜蘭監獄30千元、基隆監獄1千元、澎湖監獄96千元、綠島監獄10千元、金門監獄2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26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64千元、誠正中學25千元、明陽中學95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6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46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21千元、新店戒治所8千元、臺中戒治所23千元、高雄戒治所30千元、臺東戒治所20千元、臺北看守所53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418千元、苗栗看守所5千元、臺中看守所46千元、南投看守所5千元、彰化看守所8千元、嘉義看守所28千元、臺南看守所34千元、屏東看守所7千元、花蓮看守所3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千元、八德外役監獄2千元、臺南第二監獄156千元)。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3,514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3,514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514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2	承辦單位	本署及各監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收容人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	
	85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2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2	
			1	0523170305 資料使用費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容人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矯正署5千元、臺中監獄7千元、嘉義監獄1千元、花蓮監獄2千元、宜蘭監獄2千元、臺北看守所5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4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08%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112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34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34	
			1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22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2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22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6,622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6,622	
			2	0723170106 租金收入	6,62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矯正署41千元、臺北監獄155千元、桃園女子監獄219千元、新竹監獄141千元、臺中監獄1,466千元、臺中女子監獄46千元、彰化監獄33千元、雲林監獄21千元、雲林第二監獄57千元、嘉義監獄145千元、臺南監獄131千元、明德外役監獄485千元、高雄監獄80千元、高雄女子監獄7千元、屏東監獄814千元、臺東監獄3千元、花蓮監獄199千元、自強外役監獄24千元、宜蘭監獄47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768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122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9千元、明陽中學239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33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28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53千元、新店戒治所47千元、臺中戒治所8千元、高雄戒治所24千元、臺東戒治所16千元、臺北看守所186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58千元、桃園看守所91千元、新竹看守所26千元、苗栗看守所28千元、臺中看守所148千元、南投看守所4千元、彰化看守所17千元、嘉義看守所61千元、臺南看守所88千元、高雄看守所292千元、屏東看守所23千元、花蓮看守所8千元、基隆看守所6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9千元、八德外役監獄20千元、臺南第二監獄58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408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2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08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5,408	
				07231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4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其中矯正署19千元、臺北監獄92千元、桃園監獄27千元、桃園女子監獄82千元、新竹監獄325千元、臺中監獄396千元、臺中女子監獄82千元、彰化監獄90千元、雲林監獄95千元、雲林第二監獄92千元、嘉義監獄76千元、臺南監獄442千元、明德外役監獄78千元、高雄監獄93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48千元、高雄女子監獄77千元、屏東監獄163千元、臺東監獄48千元、花蓮監獄95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00千元、宜蘭監獄124千元、基隆監獄10千元、澎湖監獄117千元、綠島監獄38千元、金門監獄4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50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80千元、誠正中學136千元、明陽中學59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228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17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325千元、新店戒治所14千元、臺中戒治所6千元、高雄戒治所100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1千元、臺東戒治所147千元、臺北看守所677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6千元、桃園看守所5千元、新竹看守所55千元、苗栗看守所23千元、臺中看守所104千元、南投看守所24千元、彰化看守所45千元、嘉義看守所46千元、臺南看守所50千元、高雄看守所65千元、屏東看守所49千元、花蓮看守所11千元、基隆看守所22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20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42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1千元、八德外役監獄16千元、臺南第二監獄6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1231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 出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雲林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收回員工薪資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9	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20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20	
				11231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繳庫數。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4,924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4,924	
	109			11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4,924	
		1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84,924	
			2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4,9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其中矯正署432千元、臺北監獄1,256千元、桃園監獄167千元、桃園女子監獄236千元、新竹監獄699千元、臺中監獄1,624千元、臺中女子監獄293千元、彰化監獄831千元、雲林監獄209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80千元、嘉義監獄600千元、臺南監獄1,286千元、明德外役監獄83千元、高雄監獄334千元、高雄第二監獄439千元、高雄女子監獄516千元、屏東監獄769千元、臺東監獄376千元、花蓮監獄633千元、自強外役監獄644千元、宜蘭監獄928千元、基隆監獄283千元、澎湖監獄559千元、綠島監獄282千元、金門監獄149千元、桃園少年輔育院270千元、彰化少年輔育院222千元、誠正中學674千元、明陽中學407千元、泰源技能訓練所831千元、東成技能訓練所886千元、岩灣技能訓練所531千元、新店戒治所21,117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1,940千元、臺中戒治所12,315千元、臺中女子戒治所945千元、高雄戒治所16,343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2,304千元、臺東戒治所897千元、臺北看守所1,111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268千元、桃園看守所180千元、新竹看守所52千元、苗栗看守所460千元、臺中看守所966千元、南投看守所166千元、彰化看守所166千元、嘉義看守所303千元、臺南看守所529千元、高雄看守所479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70900 雜項收入	-11231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4,924	承辦單位	本署秘書室、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屏東看守所256千元、臺東看守所452千元、花蓮看守所1,172千元、宜蘭看守所9千元、基隆看守所247千元、澎湖看守所142千元、金門看守所269千元、連江看守所20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683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507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7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08千元、高雄少年觀護所43千元、臺東少年觀護所5千元、花蓮少年觀護所15千元、澎湖少年觀護所8千元、金門少年觀護所3千元、臺南第二監獄198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436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矯正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8,100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8,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8,1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01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6,018千元，係職員117人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47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8,657		3.獎金18,657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023		4.其他給與2,02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6,981		5.加班值班費6,98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571		6.退休離職儲金7,57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5,380		7.保險5,38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336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33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2,092		1.業務費22,092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450		(1)教育訓練費45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0202 水電費	3,933		(2)水電費3,933千元。
0203 通訊費	1,850		(3)通訊費1,8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488		(4)資訊服務費1,488千元，係表單簽核、國有公共財產管理、獄政資訊、訓練行政管理、矯正便民網站等系統維護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1		(5)其他業務租金741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6)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77		(7)保險費177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
0271 物品	2,939		(9)物品2,939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5,7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4		
0291 國內旅費	2,958		
0294 運費	15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0		<1>車輛油料費106千元，係按機車1輛、中小型汽車2輛、油氣雙燃料車1輛，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4.4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3元計列。 <2>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事務機器及水電耗材等購置經費1,665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68千元。 (10)一般事務費5,734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240千元，係按員工12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地下水質淨化及廢棄物處理費399千元。 <3>辦公廳舍清潔勞務承攬等經費2,660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54千元，係按署長、副署長每年14,000元，職員3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5>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經費310千元。 <6>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1,104千元。 <7>環境美化、會場布置等經費687千元。 <8>署外機關業務聯繫、協調等經費18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329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22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9千元，係按機車3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23千元，係按職員11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64千元，包括： <1>高壓電氣設備、電梯、靶場及空調系統、電話通訊系統等養護費424千元。
0299 特別費	157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0		
0319 雜項設備費	3,220		
0400 獎補助費	24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63,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飲水機、指形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其他辦公設備等養護費240千元。 (14)國內旅費2,95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50千元。 (16)短程車資100千元。 (17)特別費157千元，係按署長每月13,100元計列。 2.設備及投資3,2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組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720千元。 (2)辦公設施汰換、購置等經費2,500千元。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868,708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
2. 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3.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健全獄政制度，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發揮矯正功能。
2. 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 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4. 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90,729	本署及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本署及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人事費7,890,7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714,362千元，係職員7,821人、駐警22人之薪俸、加給，受訓學員之生活津貼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2. 約聘僱人員待遇320,779千元，係約僱237人之酬金及監獄、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聘請兼任教師支給之兼課鐘點費。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39,181千元，係技工35人、駕駛149人及工友151人之工餉、加給等。 4. 獎金1,065,428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5. 其他給與90,688千元，係休假補助。 6. 加班值班費681,942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7. 退休退職給付1,260千元，係校長、教師退休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 8. 退休離職儲金411,79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9. 保險465,290千元，係現職人員及受訓學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7,890,7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14,36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77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9,181		
0111 獎金	1,065,428		
0121 其他給與	90,688		
0131 加班值班費	681,94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2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1,799		
0151 保險	465,2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8,993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478,9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75,625千元，包括： (1) 教育訓練費12,162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2) 水電費142,269千元。 (3) 通訊費23,56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0 業務費	475,625		
0201 教育訓練費	12,162		
0202 水電費	142,269		
0203 通訊費	23,561		
0215 資訊服務費	12,5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52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868,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4,077		(4)資訊服務費12,53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31 保險費	3,890		(5)其他業務租金7,252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0241 兼職費	936		(6)稅捐及規費4,07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26		(7)保險費3,89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0271 物品	65,276		(8)兼職費936千元，係兼任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77,909		(9)國內組織會費826千元，係參加國內醫護公會所需之經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767		(10)物品65,276千元，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48		<1>車輛油料費10,570千元，係按機車368輛、中小型汽車199輛、大型汽車39輛、油氣雙燃料車7輛，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4.4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0.4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5.3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797		<2>資訊耗材等經費11,84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583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4,200千元。
0294 運費	2,331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657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454		(11)一般事務費77,909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3,952		<1>文康活動費16,830千元，係按員工8,41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3,368		<2>行政管理事務費20,736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432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43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936		<4>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19,404千元。
			<5>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臺北少年觀護所及誠正、明陽中學炊場勞務外包及僱工等經費12,864千元。
			<6>臺北女子看守所汐止遷建用地保全經費1,019千元。
			<7>嘉義監獄獄政博物館開放參觀保全及運作等經費3,618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36,767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0,048千元，包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868,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括： <1>車輛養護費11,581千元，係按機車404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4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5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22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者184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467千元，係按職員7,821人、駐警22人及約僱人員23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797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9,659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養護費6,794千元。 <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13,578千元。 <4>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教學及特殊教育等設備養護費340千元。 <5>辦公及其他設備養護費19,026千元。 <6>桃園、明德及連江等分監設備養護費400千元。 (15)國內旅費11,583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6)運費2,331千元。 (17)短程車資454千元。 (18)特別費3,952千元，除臺北、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等8個監獄典獄長、臺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10,100元計列，桃園、桃園女子、新竹、臺中女子、雲林、雲林第二、高雄第二、高雄女子、花蓮、澎湖、臺南第二等11個監獄典獄長、泰源技能訓練所所長、新店戒治所所長、臺中、臺南看守所所長按每人每月7,800元計列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868,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432,987	本署各組室	外，其餘矯正機關首長按每人每月4,5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106,171		2.獎補助費3,368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270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43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936千元，係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251 委辦費	86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2,98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16,679		1.業務費106,17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8,989		(1)教育訓練費270千元，係矯正機關鍋爐操作人員培訓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297		(2)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全國志工分區組訓場地租用等經費。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68		(3)委辦費864千元，係辦理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制度精進與替代方案之研究經費。
0293 國外旅費	184		(4)物品16,679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326,704		<1>購置90制式手槍彈795千元，按53,000發，每發15元計列。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00		<2>購置65式步槍彈460千元，按46,000發，每發10元計列。
0319 雜項設備費	26,704		<3>辦理收容人尿液檢驗及試劑材料等經費15,42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2		(5)一般事務費48,989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		<1>矯正機關技訓聯展及多媒體影片製作等經費1,116千元。
			<2>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班及收容人生命教育等經費663千元。
			<3>矯正機關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經費7,850千元。
			<4>矯正機關生活、物品、保健及照護等慰濟事項經費3,950千元。
			<5>矯正機關年度性傳染病篩檢（包括愛滋病毒及梅毒檢驗）費用12,300千元，以每年新收收容人60,000人計，每人100元計列、在監（院所校）收容人63,000人計，每人100元計列。
			<6>本署及所屬機關收容人假釋、藝文、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11,868,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教化等經費7,888千元。 <7>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藥檢、試紙等管理相關經費1,431千元。 <8>教誨教育教材、刊物等編印經費800千元。 <9>辦理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等業務經費426千元。 <10>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12,565千元。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8,297千元，係矯正機關各項設施拆除、搶修及維護等經費。 (7)大陸地區旅費768千元，係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 (8)國外旅費184千元，係考察荷蘭矯正機關戒護管理模式與相關處遇措施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326,704千元，包括： (1)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等經費300,000千元。 (2)矯正機關各項設備汰換、購置等經費26,704千元。 3.獎補助費112千元，係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04 矯正訓練業務	21,307	本署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1,30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1,307		
0201 教育訓練費	180		1.教育訓練費180千元，係員工參加研習專業課程經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8		2.其他業務租金228千元，係學員參訪實習交通車租金等。
0231 保險費	39		3.保險費39千元，係學員基礎訓練期間平安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3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39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90		(1)教師評鑑及學員實習協調會議等出席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31		(2)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及交通等經費7,312千元。
			(3)矯正期刊文稿撰擬、翻譯之稿費147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868,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4)聘請講師或專業人士命題、閱卷等經費30千元。 5.物品590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各類圖書購置等經費490千元。 (2)醫療訓練耗材及救護書籍購置等經費1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2,731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講義、試卷及矯正期刊印製等經費1,200千元。 (2)受訓學員制服、運動服及配件購置等經費2,950千元。 (3)受訓學員宿舍盥洗用具及寢具清潔等經費650千元。 (4)受訓學員餐廳膳食勞務外包等經費3,195千元。 (5)受訓學員訓練期間膳食材料購置等經費4,636千元。 (6)辦理受訓學員運動競技、競賽等活動經費100千元。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328,039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328,0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9,188		1.業務費249,18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09		(1)通訊費909千元，係戒治所應收戒治及勒戒費移送強制執行所需郵資。
0241 兼職費	3,246		(2)兼職費3,246千元，係監獄及少年輔育院員工兼任補校職務之兼職酬勞。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3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73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24,216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18,28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663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3,56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422		<3>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22,82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8,851		<4>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師命題、閱卷等相關經費56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000		(4)物品24,216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72,851		<1>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868,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正學校書籍購置費3,755千元。 <2>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文具用品購置費2,586千元。 <3>收容人疾病醫療材料費12,068千元。 <4>辦理收容人戒治業務材料費2,758千元。 <5>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業務材料費3,049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5,663千元，包括： <1>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教學活動及教育行政等經費780千元。 <2>監獄及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資料、刊物印製費805千元。 <3>戒護人員服制費及收容人服裝費63,173千元。 <4>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經費3,193千元。 <5>替代役役男勤務及管理費等經費12,793千元。 <6>各監獄及技能訓練所辦理作業、調查分類、教化等業務經費3,886千元。 <7>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8,765千元。 <8>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500千元。 <9>戒治業務教材及書籍印製費1,292千元。 <10>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經費4,671千元。 <11>自強外役監獄辦理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所需經費3,451千元。 <12>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及輔導教育經費19,785千元。 <13>辦理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相關經費8,069千元。 <14>辦理收容人胸部X光篩檢經費9,50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1,868,7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治療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相關經費25,000千元。 (6)國內旅費10,422千元，係戒護收容人移監、辦理教化、追蹤輔導、教學觀摩及解送收容人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78,851千元，包括： (1)醫療設備建置與汰換等設備費6,000千元。 (2)戒護安全、技訓教學及接見等設備費22,361千元。 (3)零星設備費50,490千元。 (以上矯正業務計畫經費內含桃園、臺中及高雄等3所女子監獄及女子戒治所辦理女性受刑人行刑處遇業務經費449,624千元及女性受戒治人戒治處遇業務經費17,553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辦理女性收容人羈押收容處遇業務經費83,234千元、各矯正機關女性收容人性傳染病篩檢經費1,107千元、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經費32,350千元、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經費8,069千元、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訓練經費510千元。)
06 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	1,531,924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531,924千元，係
0200 業務費	1,531,924		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給養經費，按每月預估收容人數62,695人，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000元，少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700元，澎湖、金門、綠島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340元，馬祖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3,200元計列。
0280 給養費	1,531,924		
07 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1,184,729	各監院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184,72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84,729		係各監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依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者，補助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184,729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	636,595
-----------	-------------------	------	---------

計畫內容：
改善監所設施。

預期成果：
1.強化戒護管理功能，維護機關安全，穩定囚情。
2.改善監所相關設施，重視員工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保障，以維人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改善監所計畫	636,595	臺中監獄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6,5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2年8月8日院臺法字第1020047081號函及106年5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60089129號函核定，總經費581,897千元，分5年辦理擴建工程，103年度編列2,260千元，104年度編列42,100千元，105年度編列104,167千元，106年度編列97,975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35,395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工程施作與監造、完工驗收與接管等。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2,724千元(本年度編列1,58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等經費4,249千元。(物品1,927千元及設備費2,322千元) 3.雲林第二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060026048號函核定，總經費1,277,058千元，分4年辦理擴建工程，106年度編列7,57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02,959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採購、建築設計、工程施作與監造等，尚待編列1,066,523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4,699千
0200 業務費	4,127	、雲林第二監獄	
0271 物品	2,312	總務科、宜蘭監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15	獄總務科、八德	
0300 設備及投資	632,468	外役監獄總務科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26,614	、臺中看守所總	
0304 機械設備費	1,170	務科	
0319 雜項設備費	4,684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	636,5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本年度編列74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4.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6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060026048號函核定，總經費2,730,429千元，分6年辦理擴建工程，106年度編列1,45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9,496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採購與建築設計等，尚待編列2,669,483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8,753千元(本年度編列19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5.宜蘭監獄擴建房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等經費24,496千元。(物品38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15千元及設備費22,296千元) 6.臺中看守所污水處理場增建工程計畫，總經費49,185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10,000千元，預定辦理規劃設計、申請建築執照及工程發包等，尚待編列39,185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619千元(本年度編列31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0,72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戒護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20	各監院所校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0,7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綠島監獄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汰換公務轎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70千元。 2.桃園女子、彰化監獄及岩灣技能訓練所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3輛之經費9,4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20		
0305 運輸設備費	10,72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92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9,920	本署及各監院所 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19,920千元，依 據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9,920		
0901 第一預備金	19,92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9,995
-----------	-------------------	------	--------

計畫內容：
整合新店戒治所及臺北女子看守所等2所矯正機關現有監控設備，導入智慧影像分析技術，建置智慧監控系統。

預期成果：
藉由導入智慧影像分析及監控系統整合技術，舒緩矯正機關人力不足部分勤務崗位無法派遣之窘境，減輕同仁工作壓力及減少戒護疏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	29,995	本署安全督導組	本計畫項下之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本年度編列29,99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2		1.業務費16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6		(1)通訊費56千元，係數據通訊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		(3)一般事務費5千元，係行政管理事務費。
0291 國內旅費	53		(4)國內旅費53千元，係辦理研究計畫所需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9,833		2.設備及投資29,833千元，包括：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66		(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366千元，係建置矯正機關異常事件觸發影像分析監控平台、收容人行爲影像記錄設備、影像特徵資料採集設備及影像分析資料庫修正、系統維護管理與矯正機關現有監控設備整合等軟硬體設備所需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23,467		(2)雜項設備費23,467千元，係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中心、類比系統數位化、智慧型偵測告警系統、人物及事件即時偵測攝影機等設備所需經費。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63,436	11,868,708	29,995	636,595	10,720	19,920
0100 人事費	138,100	7,890,729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018	4,714,362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20,779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70	139,181	-	-	-	-
0111 獎金	18,657	1,065,428	-	-	-	-
0121 其他給與	2,023	90,688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6,981	681,942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1,260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571	411,799	-	-	-	-
0151 保險	5,380	465,290	-	-	-	-
0200 業務費	22,092	2,384,215	162	4,127	-	-
0201 教育訓練費	450	12,612	-	-	-	-
0202 水電費	3,933	142,269	-	-	-	-
0203 通訊費	1,850	24,470	56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488	12,535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41	7,60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4,077	-	-	-	-
0231 保險費	177	3,929	-	-	-	-
0241 兼職費	-	4,182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2,271	48	-	-	-
0251 委辦費	-	864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826	-	-	-	-
0271 物品	2,939	106,761	-	2,312	-	-
0279 一般事務費	5,734	305,292	5	-	-	-
0280 給養費	-	1,531,924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9	36,767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2	20,048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4	88,094	-	1,815	-	-
0291 國內旅費	2,958	22,005	53	-	-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768	-	-	-	-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 國外旅費	-	184	-	-	-	-
0294 運費	150	2,331	-	-	-	-
0295 短程車資	100	454	-	-	-	-
0299 特別費	157	3,952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0	405,555	29,833	632,468	10,72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00,000	-	626,614	-	-
0304 機械設備費	-	6,000	-	1,170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10,72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6,366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3,220	99,555	23,467	4,684	-	-
0400 獎補助費	24	1,188,209	-	-	-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184,729	-	-	-	-
0454 差額補貼	-	432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3,048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19,92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19,920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2,729,374
0100 人事費						8,028,8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10,38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77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0,651
0111 獎金						1,084,085
0121 其他給與						92,711
0131 加班值班費						688,923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2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9,370
0151 保險						470,670
0200 業務費						2,410,596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62
0202 水電費						146,202
0203 通訊費						26,376
0215 資訊服務費						14,02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341
0221 稅捐及規費						4,177
0231 保險費						4,106
0241 兼職費						4,1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419
0251 委辦費						86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26
0271 物品						112,012
0279 一般事務費						311,031
0280 給養費						1,531,92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09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27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573
0291 國內旅費						25,01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68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184
0294 運費						2,481
0295 短程車資						554
0299 特別費						4,109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1,79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26,614
0304 機械設備費						7,170
0305 運輸設備費						10,7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66
0319 雜項設備費						130,926
0400 獎補助費						1,188,233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1,184,729
0454 差額補貼						432
0475 獎勵及慰問						3,072
0900 預備金						19,920
0901 第一預備金						19,920

矯正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5	1		法務部主管	8,028,829	2,410,596	1,188,233	-
				矯正署及所屬	8,028,829	2,410,596	1,188,233	-
				司法支出	8,028,829	2,410,434	1,188,233	-
				一般行政	138,100	22,092	24	-
				矯正業務	7,890,729	2,384,215	1,188,209	-
				改善監所計畫	-	4,127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62	-	-
	6		司法科技業務	-	162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920	11,647,578	-	1,081,796	-	-	1,081,796	12,729,374
19,920	11,647,578	-	1,081,796	-	-	1,081,796	12,729,374
19,920	11,647,416	-	1,051,963	-	-	1,051,963	12,699,379
-	160,216	-	3,220	-	-	3,220	163,436
-	11,463,153	-	405,555	-	-	405,555	11,868,708
-	4,127	-	632,468	-	-	632,468	636,595
-	-	-	10,720	-	-	10,720	10,720
-	-	-	10,720	-	-	10,720	10,720
19,920	19,920	-	-	-	-	-	19,920
-	162	-	29,833	-	-	29,833	29,995
-	162	-	29,833	-	-	29,833	29,99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926,614	-	7,170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	926,614	-	7,170	
				3523170000 司法支出	-	926,614	-	7,170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	-	-	-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	300,000	-	6,000	
				35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	626,614	-	1,170	
				35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5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720	6,366	130,926	-	-	-	1,081,796
10,720	6,366	130,926	-	-	-	1,081,796
10,720	-	107,459	-	-	-	1,051,963
-	-	3,220	-	-	-	3,220
-	-	99,555	-	-	-	405,555
-	-	4,684	-	-	-	632,468
10,720	-	-	-	-	-	10,720
10,720	-	-	-	-	-	10,720
-	6,366	23,467	-	-	-	29,833
-	6,366	23,467	-	-	-	29,833

**矯正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810,38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20,77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0,651	
六、獎金	1,084,085	
七、其他給與	92,711	
八、加班值班費	688,923	超時加班費117,744千元，未逾本署及所屬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或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金額計117,97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6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9,370	
十一、保險	470,6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028,829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938	7,766	-	-	-	-	22	22	152	154	36	37	150	151
	5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7,938	7,766	-	-	-	-	22	22	152	154	36	37	150	151
		1	3523170100 一般行政	117	116	-	-	-	-	-	-	1	1	1	1	1	1
		2	3523174100 矯正業務	7,821	7,650	-	-	-	-	22	22	151	153	35	36	149	150

及所屬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237	250	-	-	8,535	8,380	7,339,906	7,322,370	17,53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535人，較上年度增列155人，係： (1)精簡工友2人、技工1人、駕駛1人及約僱人員13人。 (2)行政院106年7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2723號函同意新增職員172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動派遣6人，經費2,590千元及勞務承攬75人，經費36,039千元。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660千元。 (2)以「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動派遣6人，經費2,590千元、勞務承攬63人，經費30,184千元。 (3)以「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195千元。
-	-	237	250	-	-	8,535	8,380	7,339,906	7,322,370	17,536	
-	-	-	-	-	-	120	119	131,119	136,671	-5,552	
-	-	237	250	-	-	8,415	8,261	7,208,787	7,185,699	23,088	

**矯正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11	1,998	1,416	24.40	35	9	36	4792-MW。 預計106年8月 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01.04	1,798	732 828	24.40 15.30	18 13	51	29	4600-M9。 油氣雙燃料車 。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1.07	2,198	1,416	24.40	35	34	34	5071-T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00	0	3	2	011-SFM、012 -SFM。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3	101	264	24.40	6	2	2	373-LBW。
合 計					4,656		106	99	103	

**矯正署臺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5	2,378	1,416	24.40	35	51	32	9017-KT。
1	小貨車	2	97.04	1,998	1,416	24.40	35	51	21	3187-VR。
1	4 0 人座警備車	39	93.08	7,790	1,944	20.40	40	51	22	WH-688。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5.12	4,009	1,416	20.40	29	51	17	523-WA。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6	8,226	1,944	20.40	40	51	3	7F-526。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11	2,351	1,416	24.40	35	9	35	ASL-2635。 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528	24.40	13	3	2	M5P-638、M5P -63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264	24.40	6	2	1	878-CP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528	24.40	13	3	2	650-DMW、660 -DM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24	264	24.40	6	2	1	122-GLB。
1	小型警備車	7	95.09	2,350	1,416	24.40	35	51	9	8257-PK。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小型警備車	7	100.05	2,198	1,416	24.40	35	51	11	0707-M5。
	合 計				13,968		320	376	156	

**矯正署桃園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4	1,998	1,416	24.40	35	51	41	5809-KT。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0.09	1,968	1,416	20.40	29	51	18	1752-M3。 100年度由本 監員工消費合 作社捐贈。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07	4,009	1,416	20.40	29	51	7	205-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264	24.40	6	2	3	K6P-67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5	264	24.40	6	2	3	578-BN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24.40	6	2	3	021-DFE。
1	小型警備車	4	97.07	2,378	732	24.40	18	51	24	0458-VT。
					828	15.30	13			油氣雙燃料車 。
	合 計				6,600		142	209	97	

**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8	91.12	1,968	0	0.00	0	0	0	8W-0173。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416	24.40	35	51	22	0301-KA。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85.05	3,907	1,416	20.40	29	9	11	WH-152。 預計107年8月 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1	8,226	1,944	20.40	40	51	13	Q5-980。 消防車。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10	124	3,168	24.40	77	20	13	FM2-277、FM2-278、FM2-279、FM2-280、FM2-281、FM2-282、FM2-283、FM2-285、FM2-286、FM2-287、FM2-288、FM2-28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264	24.40	6	2	1	123-LAE。100年度由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捐贈。
1	小型警備車	7	93.06	2,694	1,416	24.40	35	51	17	1160-HF。
	合 計				9,624		221	184	77	

**矯正署新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10	1,995	1,416	24.40	35	51	25	8768-JU。
1	2 1 人座警備車	15	104.12	2,998	1,416	20.40	29	26	18	621-WF。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4,104	1,416	20.40	29	51	3	RD-45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1,944	20.40	40	51	3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24.40	35	51	5	RD-48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50	264	24.40	6	2	1	消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528	24.40	13	3	2	0773-VW。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4	792	24.40	19	5	3	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1	124	528	24.40	13	3	2	TS9-90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528	24.40	13	3	2	J5W-286、J5W-28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24	528	24.40	13	3	2	6FB-693、6FB-695、6FB-697。
										072-BRX、073-BRX。
										973-DKD、975-DKD。
										151-JGC、152-JGC。
	合 計				10,776		244	250	67	

**矯正署臺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7	91.07	2,350	0	0.00	0	0	0	9U-4426。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公務轎車	4	93.09	1,995	732 828	24.40 15.30	18 13	51	28	7563-HZ。 油氣雙燃料車 。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24.40	35	51	22	4117-WE。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24.40	35	51	19	4118-WE。
1	4 0 人座警備車	37	86.02	13,267	1,944	20.40	40	51	19	WP-406。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20.40	29	51	21	48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12	7,545	1,944	20.40	40	51	17	R4-681。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461	1,416	20.40	29	51	10	4553-ZG。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5	2,351	1,416	24.40	35	34	11	AHM-5783。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264	24.40	6	2	1	G5P-1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4	264	24.40	6	2	1	P2D-092。
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2,376	24.40	58	15	8	595-GRF、596-GRF、597-GRF、598-GRF、599-GRF、600-GRF、601-GRF、602-GRF、603-GRF。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00	0	7	2	182-SGD、183-SGD、185-SGD、186-SGD。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15,432		342	417	158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4.08	1,798	1,416	24.40	35	26	44	ANG-2228。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9	2,198	1,416	24.40	35	26	53	ANM-525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2	88.04	3,907	1,416	20.40	29	51	11	WA-68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6,925	1,944	20.40	40	51	11	3G-017。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2,351	1,416	24.40	35	26	22	AJS-0937。 救護車。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4	1,320	24.40	32	9	5	YIR-452、YIR-456、YIR-458、YIR-460、YIR-46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4	528	24.40	13	3	2	YIS-620、YIS-62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264	24.40	6	2	1	M2Q-81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0	021-SGW。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01年11月由 臺東戒治所移 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00	0	2	0	181-SGD。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124	264	24.40	6	2	1	MEH-1783。
1	小型警備車	6	98.09	1,999	1,416	24.40	35	51	15	2795-ZD。
	合 計				11,400		265	248	166	

**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6	1,995	1,416	24.40	35	51	21	5353-HX。
1	4 0 人座警備車	33	85.09	4,009	1,416	20.40	29	9	11	WP-287。 預計107年9月 汰換為中型警 備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5.08	4,009	1,416	20.40	29	9	14	969-WF。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6.02	8,226	1,944	20.40	40	51	3	R3-178。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4	4,021	1,416	20.40	29	51	10	7F-257。 垃圾車，96年 5月由臺灣臺 北監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24.40	35	51	6	2615-WF。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6	4,009	1,416	20.40	29	51	19	901-UX。 資源回收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49	792	24.40	19	5	1	G2P-215、G2P -216、G2P-21 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49	264	24.40	6	2	0	M2T-90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792	24.40	19	5	3	551-BVE、552 -BVE、553-BV E。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50	792	24.40	19	5	1	205-CSC、206 -CSC、207-CS C。
1	小型警備車	8	97.10	1,998	1,416	24.40	35	51	6	4205-WF。
1	小型警備車	4	104.06	1,998	1,416	24.40	35	26	5	AMB-8135。
	合 計				15,912		358	366	100	

矯正署雲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9	2,378	1,416	24.40	35	51	22	5337-MA。
1	中型貨車	2	93.12	3,907	1,416	20.40	29	51	17	106-SE。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3.06	4,009	1,416	20.40	29	34	23	PAC-9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5	8,226	1,944	20.40	40	51	3	F9-84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8	1,998	1,416	24.40	35	51	5	消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5	124	528	24.40	13	3	2	9571-U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528	24.40	13	3	2	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10	124	528	24.40	13	3	2	YKR-458、YKR-45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264	24.40	6	2	1	M3L-036、M3L-03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0	0	0.00	0	2	0	322-CBJ、323-CBJ。
										375-HEM。
										001-SGP。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合 計				9,456		212	252	78	

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4.10	2,378	1,416	24.40	35	51	21	6081-YF。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6.12	7,684	1,944	20.40	40	51	12	860-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09	4,009	1,416	20.40	29	51	17	88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545	1,944	20.40	40	51	3	305-QX。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24.40	35	34	2	ACR-2026。 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4	528	24.40	13	3	3	372-HEM、373-HEM。
合 計					8,664		190	241	58	

**矯正署嘉義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416	24.40	35	51	23	6566-J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94.08	4,104	1,416	20.40	29	51	9	WR-383。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8.10	4,009	1,416	20.40	29	51	18	702-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7,790	1,944	20.40	40	51	11	476-Q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7	3,907	1,416	20.40	29	51	9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07	3,907	1,416	20.40	29	51	9	159-S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7	2,351	1,416	24.40	35	51	6	垃圾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792	24.40	19	5	3	4777-F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528	24.40	13	3	2	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24	792	24.40	19	5	3	L7H-305、L7H-306、L7H-30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49	528	24.40	13	3	2	622-DUB、623-DU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5	528	24.40	13	3	2	930-HAH、931-HAH、932-HAH。
1	小型警備車	7	95.04	2,488	1,416	24.40	35	51	7	325-HBA、326-HBA。
										580-JQN、581-JQN。
										9003-LT。
	合 計				13,608		307	377	95	

**矯正署臺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5	0	24.40	0	0	0	6000-GH。
1	公務轎車	7	93.08	1,968	1,416	24.40	35	51	24	AME-6193。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公務轎車	4	104.10	1,798	1,416	24.40	35	26	18	AKS-7121。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20.40	29	51	24	645-US。 資源回收車。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20.40	40	51	12	766-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20.40	29	51	10	761-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88.05	6,925	1,944	20.40	40	51	3	K5-389。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9	2,351	1,416	24.40	35	26	6	AJX-7816。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7	2,351	1,416	24.40	35	26	6	ANL-1995。 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792	24.40	19	5	3	L9A-332、L9A-333、2HR-75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64	24.40	6	2	1	365-BZ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792	24.40	19	5	3	880-DUZ、881-DUZ、882-DUZ。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1,584	24.40	39	10	6	978-HBV、979-HBV、980-HBV、981-HBV、982-HBV、983-HBV。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4	792	24.40	19	5	3	781-HDN、782-HDN、783-HDN。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24.40	35	51	6	3450-WR。
	合 計				18,024		413	410	124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3.06	1,798	1,416	24.40	35	34	40	AGK-3112。
1	大貨車	2	93.06	7,961	1,944	20.40	40	51	38	201-QX。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4.08	7,961	1,944	20.40	40	51	18	WS-627。
1	2 1 人座警備車	21	91.06	4,104	1,416	20.40	29	51	8	WS-61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3.06	4,104	1,416	20.40	29	51	8	WS-6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1	6,485	1,944	20.40	40	51	8	S8-879。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7	1,998	1,416	24.40	35	51	4	4875-TL。 救護車。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1,320	24.40	32	9	5	XT3-197、XT3-198、XT3-199、XT3-200、XT3-42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1,320	24.40	32	9	5	H7A-305、H7A-306、H7A-307、H7A-308、H7A-30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4	528	24.40	13	3	2	3HU-118、3HU-11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5	528	24.40	13	3	2	3HU-120、3HU-121。
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4	2,112	24.40	52	14	8	209-GZU、210-GZU、211-GZU、212-GZU、213-GZU、215-GZU、216-GZU、217-GZU。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25	792	24.40	19	5	3	206-GZU、207-GZU、208-GZU。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4	1,056	24.40	26	7	4	372-HEG、373-HEG、375-HEG、376-HE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0	0	0.00	0	3	1	002-SGN、003-SGN。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00	0	3	1	007-SGN、008-SGN。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24	528	24.40	13	3	2	501-LWC、502-LWC。
1	小型警備車	6	99.07	2,488	1,416	24.40	35	51	4	4829-XW。
	合 計				21,096		480	451	157	

**矯正署高雄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7	90.06	1,968	0	0.00	0	0	0	7M-7580。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公務轎車	4	99.07	1,794	732 828	24.40 15.30	18 13	51	16	7466-ZQ。 油氣雙燃料車 。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8.07	4,009	1,416	20.40	29	51	8	92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3.12	6,925	1,944	20.40	40	51	3	VE-477。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5	2,351	1,416	24.40	35	34	5	AAJ-0935。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24.40	6	2	1	H8M-29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264	24.40	6	2	1	L8N-679。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150	792	24.40	19	5	4	173-JWP、175 -JWP、176-JW P。
	合 計				7,656		166	196	38	

**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2.09	1,798	1,416	24.40	35	34	20	ACZ-0868。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6.05	2,488	1,416	24.40	35	51	27	6981-TE。 101年度由本 監員工消費合 作社捐贈。
1	大貨車	2	105.09	2,999	1,416	20.40	29	9	27	829-Y8。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3.10	7,961	1,944	20.40	40	51	12	WZ-277。 94年度由臺中 看守所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4,104	1,416	20.40	29	51	6	VI-990。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1,944	20.40	40	51	3	K6-346。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7	2,351	1,416	24.40	35	26	6	AJA-7287。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24.40	6	2	1	H8M-29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64	24.40	6	2	1	678-CCX。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49	264	24.40	6	2	1	590-QE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264	24.40	6	2	1	187-QGP
1	小型警備車	6	97.08	2,488	1,416	24.40	35	51	4	4838-TG。
	合 計				13,440		301	330	108	

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3.07	1,995	1,416	24.40	35	51	33	ZS-7276。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20.40	29	51	11	908-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20.40	29	51	10	270-UK。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0.10	4,009	1,416	20.40	29	51	3	285-N6。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09	2,351	1,416	24.40	35	26	33	ANR-1370。 救護車。
1	小型警備車	7	93.08	2,350	1,416	24.40	35	51	5	ZS-9405。
	合 計				8,496		190	281	94	

**矯正署屏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2.03	1,798	1,416	24.40	35	34	17	ACZ-2587。
1	2 1 人座大客車	20	101.07	4,009	1,416	20.40	29	34	29	988-WD。 101年度由本 監員工消費合 作社捐贈。
1	小客貨兩用車	8	100.07	1,968	1,416	20.40	29	51	19	1280-G7。 101年度由本 監員工消費合 作社捐贈。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20.40	40	51	3	066-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2	8,226	1,944	20.40	40	51	3	S6-636。 消防車，95年 7月由桃園監 獄移入。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24.40	35	34	2	ACZ-3707。 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792	24.40	19	5	3	353-CUH、355 -CUH、356-CU 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264	24.40	6	2	1	308-QG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264	24.40	6	2	1	210-JXA
	合 計				10,872		238	264	77	

**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7	91.08	1,968	0	0.00	0	0	0	7S-4253。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公務轎車	4	92.04	1,995	0	0.00	0	0	0	8W-2659。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20.40	29	51	10	033-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24.40	6	2	1	167-BD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528	24.40	13	3	1	696-CTV、697 -CTV。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528	24.40	13	3	1	618-QBY、619 -QB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24.40	6	2	1	691-HJS。
	合 計				3,000		68	61	13	

**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08	1,995	1,416	24.40	35	51	24	3566-GY。
1	大貨車	2	85.03	7,545	1,944	20.40	40	51	37	QW-973。
1	4 0 人座警備車	43	91.08	7,961	1,944	20.40	40	51	8	WF-336。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11	4,009	1,416	20.40	29	51	9	959-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5	4,334	1,416	20.40	29	51	3	QM-405。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08	3,907	1,416	20.40	29	51	3	ZY-482。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4	2,351	1,416	24.40	35	34	4	AAV-3075。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24.40	6	2	2	K68-917。102 年6月由台東 看守所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264	24.40	6	2	2	M7Y-105。102 年6月由台東 監獄移入。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50	528	24.40	13	3	2	025-QHN、026 -QHN。
	合 計				12,024		261	347	94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6	95.10	1,998	1,416	24.40	35	51	23	9233-NZ。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公務轎車	4	103.05	1,798	1,416	24.40	35	34	19	AGJ-5391。
1	4 5 人座大客車	44	96.11	7,684	1,944	20.40	40	51	35	016-WE。 105年5月由泰 源技能訓練所 移入。
1	大貨車	2	100.07	4,009	1,416	20.40	29	51	27	643-UZ。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2.09	4,009	1,416	20.40	29	34	13	898-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0	4,104	1,416	20.40	29	51	12	968-TH。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4,104	1,416	20.40	29	51	12	960-BH。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05	2,351	1,416	24.40	35	9	5	ALE-8195。 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792	24.40	19	5	5	AQ7-616、AQ7 -617、AQ7-61 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47	528	24.40	13	3	4	AQ7-620、AQ7 -62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25	528	24.40	13	3	3	K8B-116、K8B -11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6	147	792	24.40	19	5	5	K8B-112、K8B -113、K8B-11 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24.40	13	3	3	5GL-955、5GL -95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528	24.40	13	3	3	331-DBH、332 -DB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50	792	24.40	19	5	4	107-QHN、108 -QHN、109-QH 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528	24.40	13	3	3	630-EYP、631 -EYP。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5	3	002-SFJ、003 -SFJ、005-SF J。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含 電池)。
	合 計				16,872		381	369	180	

**矯正署宜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100.05	1,798	732 828	24.40 15.30	18 13	51	32	9407-B3。 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型貨車	2	95.07	4,104	1,416	20.40	29	51	21	896-BJ。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1.08	4,104	1,416	20.40	29	51	20	WE-08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1.12	7,790	1,944	20.40	40	51	3	587-QB。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10	2,350	1,416	24.40	35	51	6	7662-RM。 救護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1,056	24.40	26	7	4	K8N-781、K8N-780、K8N-778、K8N-775。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1,320	24.40	32	9	5	990-BPA、991-BPA、992-BPA、993-BPA、995-BPA。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528	24.40	13	3	2	862-CMP、870-CMP。
	合 計				10,656		233	274	92	

**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7	93.08	1,968	1,416	24.40	35	51	22	7432-JT。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416	24.40	35	51	31	8468-KM。
1	2 1 人座警備車	22	91.06	4,104	1,416	20.40	29	51	14	WD-28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24.40	6	2	1	AG2-19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264	24.40	6	2	1	K7N-53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24.40	6	2	1	633-BB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264	24.40	6	2	1	011-CV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6	101	264	24.40	6	2	1	119-GF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0	019-SGW。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01年11月由 臺東戒治所移 入。
	合 計				5,568		130	163	72	

**矯正署澎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3.11	1,999	1,416	24.40	35	51	5	E6-5361。
1	大貨車	2	96.12	4,009	1,416	20.40	29	51	8	916-TR。
1	4 0 人座警備車	41	85.12	8,226	1,944	20.40	40	51	3	WZ-060。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7.06	4,009	1,416	20.40	29	51	3	001-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03	8,226	1,944	20.40	40	51	3	VT-803。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8.07	4,899	1,416	20.40	29	51	3	111-UV。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6	2,351	1,416	24.40	35	26	3	AFY-5230。 救護車。105 年度由本監員 工消費合作社 捐贈。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528	24.40	13	3	2	P6D-679、P6D -68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264	24.40	6	2	1	3JN-57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0	0	0.00	0	3	1	001-SHA、002 -SHA。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小型警備車	7	95.08	2,350	1,416	24.40	35	51	2	E6-7292。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小型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24.40	35	51	2	6293-TG。
	合 計				14,592		324	442	36	

**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2.05	1,995	1,416	24.40	35	9	4	8W-3172。 預計107年6月 汰換。
1	大貨車	2	97.05	4,009	1,416	20.40	29	51	8	968-UK。 傾卸式貨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86.11	3,907	1,416	20.40	29	51	3	WZ-10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9	1,998	1,416	24.40	35	51	1	7609-TF。 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792	24.40	19	5	3	K68-219、K68-220、K68-22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792	24.40	19	5	3	M7Y-662、M7Y-663、M7Y-67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64	24.40	6	2	1	092-BDU。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528	24.40	13	3	2	831-CTV、832-CTV。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25	792	24.40	19	5	3	292-HJS、293-HJS、295-HJ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528	24.40	13	3	2	193-LXF、195-LXF。
	合 計				9,360		217	185	29	

中華民國107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4.10	1,998	1,416	24.40	35	51	5	6F-7752。
1	2 1 人座警備車	22	86.11	4,104	1,416	20.40	29	51	3	VZ-0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5	264	24.40	6	2	1	112-PZ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264	24.40	6	2	1	105-PZ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24.40	6	2	1	3JW-68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5	264	24.40	6	2	1	621-CF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5	528	24.40	13	3	2	061-HKU、060 -HKU。
1	小型警備車	6	99.05	2,488	1,416	24.40	35	51	2	1651-WV。
	合 計				5,832		137	163	15	

**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6	94.12	1,998	1,416	24.40	35	51	23	9921-MW。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公務轎車	4	106.07	1,798	1,416	24.40	35	9	23	ATK-302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1	125	528	24.40	13	3	4	F3W-092、F3W-0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10	124	528	24.40	13	3	4	N6V-837、N6V-8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2	101	264	24.40	6	2	2	8FR-17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24.40	6	2	2	853-DH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8	101	264	24.40	6	2	2	971-GHH。
	合 計				4,680		114	71	58	

**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2.06	1,995	1,416	24.40	35	9	42	5219-GC。 預計107年7月 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7.04	2,351	1,416	24.40	35	51	48	4177-U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24.40	6	2	1	G5T-08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24.40	6	2	1	787-HJS。101 年11月由臺東 戒治所移入。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5	1	018-SGW、020 -SGW、023-SG W。小型輕型 電動機車(含 電池)。101年 11月由臺東戒 治所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0	0	0.00	0	2	0	733-QKG。輕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3,360		82	70	93	

誠正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8.05	1,794	1,416	24.40	35	51	13	8056-VW。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88.10	4,104	1,416	20.40	29	51	8	WF-42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102.06	2,351	1,416	24.40	35	34	2	ABJ-3817。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5	264	24.40	6	2	1	N3T-96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4	528	24.40	13	3	2	275-DKJ、276 -DKJ。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792	24.40	19	5	3	670-GKD、671 -GKD、672-GK 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3	1	653-QDW、655 -QDW。小型輕 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
	合 計				5,832		137	150	31	

明陽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3	1,995	0	0.00	0	0	0	9W-3738。
1	公務轎車	7	93.11	2,350	1,416	24.40	35	51	19	ZS-1422。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2 1 人座警備車	22	88.12	4,104	1,416	20.40	29	51	11	WX-02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12	7,961	1,944	20.40	40	51	3	3H-608。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12	2,351	1,416	24.40	35	26	4	AML-1572。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264	24.40	6	2	1	517-MAM。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528	24.40	13	3	2	682-MAL、683 -MAL。
	合 計				6,984		157	184	40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10	2,378	1,416	24.40	35	51	21	9838-JN。
1	公務轎車	5	95.06	2,350	1,416	24.40	35	51	22	3321-MK。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100.08	7,684	1,944	20.40	40	51	31	989-WD。
1	4 5 人座大客車	41	101.09	7,684	1,944	20.40	40	34	30	969-WD。
1	大貨車	2	85.12	6,728	1,944	20.40	40	51	27	VS-745。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20.40	29	34	18	497-VT。
1	小貨車	2	98.08	1,998	1,416	24.40	35	51	17	9715-UP。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8.12	7,684	1,944	20.40	40	51	9	028-WE。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3.09	4,009	1,416	20.40	29	26	8	776-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6.02	2,351	1,416	24.40	35	9	7	ARX-3973。 救護車。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1,056	24.40	26	7	4	M7Z-677、M7Z-679、M7Z-680、M7Z-68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792	24.40	19	5	2	612-QBY、613-QBY、615-QBY。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01	528	24.40	13	3	2	572-KEE、573-KEE。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792	24.40	19	5	3	861-LXP、862-LXP、863-LXP。
	合 計				19,440		432	428	200	

**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7	94.12	2,350	1,416	24.40	35	51	19	0732-MK。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公務轎車	4	102.10	1,598	1,416	24.40	35	34	13	AAK-5307。
1	公務轎車	4	106.04	1,798	1,416	24.40	35	9	19	ATJ-2387。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1.07	3,907	1,416	20.40	29	51	7	WZ-11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1.12	4,751	1,416	20.40	29	51	3	3U-303。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6.04	2,351	1,416	24.40	35	9	3	ARX-5991。 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3	125	528	24.40	13	3	2	895-DYP、897 -DYP。
	合 計				9,024		209	207	66	

**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2.04	1,995	0	0.00	0	0	0	8W-2657。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2,261	1,416	24.40	35	51	25	4009-G9。
1	4 0 人座警備車	38	84.08	4,009	1,416	20.40	29	9	15	WZ-038。 預計107年5月 汰換為中型警 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24.40	35	51	7	6437-UP。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1	97	264	24.40	6	2	1	PVM-92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2	49	264	24.40	6	2	1	WFC-560。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1	022-SGW。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01年11月由 臺東戒治所移 入。
	合 計				4,776		111	116	49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4.04	2,378	732 828	24.40 15.30	18 13	51	24	4411-KF。 油氣雙燃料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20.40	29	51	13	WZ-16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11	2,350	1,416	24.40	35	51	2	7417-TH。 救護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9	4,009	1,416	20.40	29	51	3	435-TV。 消防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264	24.40	6	2	2	290-GB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7	0	0	0.00	0	2	0	199-SFA。小 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 計				6,072		129	207	43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7.05	1,998	729 831	24.40 15.30	18 13	51	28	4615-TG。 油氣雙燃料車。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7.03	4,009	1,416	24.40	35	51	11	035-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3.04	2,351	1,416	24.40	35	34	5	AHY-3190。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2	124	264	24.40	6	2	2	062-CT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264	24.40	6	2	2	938-GE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5	124	264	24.40	6	2	2	AEH-5933。
1	小型警備車	4	96.09	1,998	729 831	24.40 15.30	18 13	51	7	4003-TG。 油氣雙燃料車。
	合 計				6,744		149	192	55	

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94.05	1,998	1,416	24.40	35	51	22	7311-JN。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20.40	29	34	13	483-VT。
1	大貨車	2	105.09	2,999	1,416	20.40	29	9	22	KEC-9581。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1.06	4,104	1,416	20.40	29	51	10	WZ-118。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6.09	4,009	1,416	20.40	29	51	10	438-TR。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3	6,925	1,944	20.40	40	51	3	K6-149。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8	2,351	1,416	24.40	35	51	3	5390-WV。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9	101	264	24.40	6	2	1	PVL-755。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1,848	24.40	45	12	7	780-HJS、781 -HJS、782-HJ S、783-HJS、 785-HJS、786 -HJS、788-HJ S。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1,320	24.40	32	9	6	790-HJS、791 -HJS、792-HJ S、793-HJS、 795-HJS。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84	24.40	39	10	7	327-LXF、328 -LXF、329-LX F、330-LXF、 331-LXF、332 -LXF。
	合 計				15,456		347	330	102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8	103.08	2,497	1,416	20.40	29	26	21	AGS-9225。 103年度由本 所員工消費合 作社捐贈。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97.09	7,684	1,944	20.40	40	51	3	030-WD。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3.12	4,104	1,416	20.40	29	51	7	WZ-15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5.06	7,127	1,944	20.40	40	51	3	QL-967。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6.07	2,350	1,416	24.40	35	51	4	4038-RH。 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528	24.40	13	3	2	J6T-989、J6T-99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792	24.40	19	5	3	K6T-299、K6T-300、K6T-301。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5	125	792	24.40	19	5	3	6HR-528、6HR-529、6HR-53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5	528	24.40	13	3	2	272-DEK、273-DEK。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2	125	792	24.40	19	5	3	285-CNL、286-CNL、287-CNL。
1	小型警備車	4	93.10	1,995	1,416	24.40	35	51	4	ZV-7878。
1	小型警備車	4	102.11	1,998	1,416	24.40	35	34	2	AFK-2127。
	合 計				14,400		324	337	58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86

**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528	24.40	13	3	5	J5P-326、J5P-327。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5	792	24.40	19	5	8	K6P-206、K6P-207、K6P-208。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24.40	13	3	5	078-BQJ、079-BQJ。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528	24.40	13	3	5	150-GBL、151-GBL。
1	小型警備車	5	95.09	2,350	1,416	24.40	35	51	5	9465-PK。 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爲警備車。
	合 計				3,792		93	66	27	

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0.04	1,798	1,416	24.40	35	51	15	4689-F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528	24.40	13	3	2	MJ5-187、MJ5-1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264	24.40	6	2	1	N3K-8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4	264	24.40	6	2	1	602-BRG。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01	528	24.40	13	3	2	597-GFX、596-GFX。
1	小型警備車	6	91.06	2,350	1,416	24.40	35	51	4	7853-FA。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01年11月由 高雄戒治所移 入。
	合 計				4,416		108	112	25	

**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6	94.12	1,998	1,416	24.40	35	51	20	9410-NP。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105年2月由 臺南看守所移 入。
1	公務轎車	4	99.05	1,798	1,416	24.40	35	51	16	1230-B6。
1	2 1 人座警備車	21	86.12	4,214	1,416	20.40	29	51	12	WK-19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0.05	2,351	1,416	24.40	35	51	6	4786-F7。 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528	24.40	13	3	2	F2S-713、F2S -71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4	528	24.40	13	3	3	K5S-256、K5S -25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49	264	24.40	6	2	2	K5S-255。
	合 計				6,984		165	213	61	

**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大貨車	2	87.11	6,728	1,944	20.40	40	51	34	F6-496。
1	2 1 人座警備車	22	93.07	4,104	1,416	20.40	29	51	16	WX-02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7.11	5,307	1,416	20.40	29	51	8	F6-498。 垃圾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0	88.03	6,925	1,944	20.40	40	51	3	F6-842。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7.09	1,998	1,416	24.40	35	51	5	6521-WA。 救護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792	24.40	19	5	3	G5X-291、G5X-292、G5X-29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5	792	24.40	19	5	3	P2A-316、P2A-317、P2A-31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264	24.40	6	2	1	630-BW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24.40	6	2	1	890-DRT。
1	小型警備車	4	98.05	1,997	1,416	24.40	35	51	13	7500-WE。
1	小型警備車	7	104.05	2,198	1,416	24.40	35	26	44	ALY-8993。
	合 計				13,080		292	345	131	

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8	91.07	1,968	0	0.00	0	0	0	6R-4143。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公務轎車	4	91.11	1,995	0	0.00	0	0	0	6R-7845。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20.40	29	51	13	667-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264	24.40	6	2	1	M2U-113。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8	124	792	24.40	19	5	3	330-DRJ、331-DRJ、332-DRJ。
	合 計				2,472		55	58	17	

中華民國107年度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101.02	1,798	1,416	24.40	35	51	16	5765-P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4	264	24.40	6	2	1	G2K-235。
合 計					1,680		41	53	17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量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24.40	6	2	1	H6E-970。
	合 計				264		6	2	1	

中華民國107年度

[illegible]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101.12	1,798	1,416	24.40	35	34	17	6273-V2。 101年度由本 所員工消費合 作社捐贈。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20.40	29	51	30	643-US。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1.09	4,009	1,416	20.40	29	34	10	715-WD。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7.06	5,193	1,416	20.40	29	51	8	137-UG。 消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4.12	2,351	1,416	24.40	35	26	7	AQL-8203。 救護車。104 年度由本所員 工消費合作社 捐贈。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5	124	528	24.40	13	3	2	L9K-502、L9K -50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6	124	528	24.40	13	3	2	791-BZA、792 -BZA。
1	小型警備車	4	91.10	1,995	1,416	24.40	35	51	7	6W-6796。
	合 計				9,552		216	253	83	

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9.05	1,794	1,416	24.40	35	51	17	0477-E5。
1	2 1 人座大客車	17	83.10	3,661	1,416	20.40	29	51	23	WY-21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1.07	2,351	1,416	24.40	35	34	6	0417-V5。 救護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264	24.40	6	2	1	K68-921。102 年6月由臺東 監獄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4	124	264	24.40	6	2	1	2JW-715。
	合 計				4,776		111	139	49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50	528	24.40	13	3	1	616-QBY、617-QBY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792	24.40	19	5	4	692-HJS、693-HJS、695-HJS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1	025-SG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5	264	24.40	6	2	0	370-LXF
	合 計				1,584		39	12	6	

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7	93.07	1,968	1,416	24.40	35	51	23	9312-GP。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103年9月由 高雄第二監獄 移入。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528	24.40	13	3	2	AQ7-472、AQ7-47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264	24.40	6	2	1	N3B-83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528	24.40	13	3	2	5GL-602、5GL-6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5	264	24.40	6	2	1	513-CMQ。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4	125	264	24.40	6	2	1	382-DBT。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4	264	24.40	6	2	1	798-KDS。
1	小型警備車	4	91.07	1,995	1,416	24.40	35	51	6	U8-7633。
1	小型警備車	8	95.08	1,998	1,416	24.40	35	51	6	8261-NZ。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6,360		155	167	44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量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8	124	264	24.40	6	2	1	P6D-682。
	合 計				264		6	2	1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5	94.09	2,350	1,416	24.40	35	51	25	9310-LQ。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20.40	29	51	15	446-W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5	528	24.40	13	3	4	LL5-491、LL5 -49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528	24.40	13	3	2	G5R-580、G5R -5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264	24.40	6	2	1	862-GRB。
1	小型警備車	4	93.11	1,999	1,416	24.40	35	51	7	7629-KZ。
	合 計				5,568		130	162	54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公務轎車	4	104.12	1,798	1,416	24.40	35	26	18	ANZ-2961。
1	小貨車	2	104.11	2,776	1,416	20.40	29	26	22	ANV-6530。
1	4 0 人座警備車	41	105.05	7,684	1,944	20.40	40	26	20	676-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20	105.04	4,009	1,416	20.40	29	26	19	670-W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2	125	264	24.40	6	2	1	J5P-330。104年11月由桃園監獄移入。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5	264	24.40	6	2	1	022-DFE。104年11月由桃園看守所移入。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12	0	0	0.00	0	9	2	028-SFS、029-SFS、030-SFS、031-SFS、032-SFS。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小型警備車	7	105.02	2,198	1,416	24.40	35	26	9	APV-8275。
	合 計				8,136		179	139	91	

**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6	94.10	1,998	1,416	24.40	35	51	21	4019-NP。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公務轎車 ；104年11月 由臺南監獄移 入。
1	公務轎車	4	104.12	1,798	1,416	24.40	35	26	16	ANZ-2962。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105.01	2,198	1,416	24.40	35	26	22	AQQ-2321。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105.04	4,009	1,416	20.40	29	26	19	358-WG。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105.03	2,351	1,416	24.40	35	26	7	AJZ-3791。 救護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4	124	528	24.40	13	3	4	863-CMP、865 -CMP。104年1 1月由宜蘭監 獄移入。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11	0	0	0.00	0	9	1	QAM-3053、QA M-3055、QAM- 3056、QAM-30 57、QAM-3058 。小型輕型電 動機車(含電 池)。
	合 計				7,608		180	165	9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938 人	技工	3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22 人	約僱	237 人
	工友	15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535 人

矯正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42棟	1,125,613.18	11,012,517	31,516	-	-	-
二、機關宿舍	2,704戶	199,244.22	1,764,391	5,58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99.28	2,062	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79戶	50,974.69	536,509	1,42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24戶	148,170.25	1,225,820	4,149	-	-	-
三、其他	1,463式	-	1,039,865	-	-	-	-
合 計		1,324,857.40	13,816,773	37,096		-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25,613.18	-	-	31,516
-	-	-	-	-	199,244.22	-	-	5,580
-	-	-	-	-	99.28	-	-	3
-	-	-	-	-	50,974.69	-	-	1,428
-	-	-	-	-	148,170.25	-	-	4,149
-	-	-	-	-	-	-	-	-
-	-	-	-	-	1,324,857.40	-	-	37,09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01	經常性	各監院所校收容人	係各監院所校收容人健保補助費用。
0454 差額補貼				-
(1)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01	經常性	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	係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231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監院所校收容人	係各監院所校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
(3)3523174100				-
矯正業務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各矯正機關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88,233	-	-	1,188,233
-	1,188,233	-	-	1,188,233
-	1,184,729	-	-	1,184,729
-	1,184,729	-	-	1,184,729
-	1,184,729	-	-	1,184,729
-	432	-	-	432
-	432	-	-	432
-	432	-	-	432
-	3,072	-	-	3,072
-	24	-	-	24
-	24	-	-	24
-	112	-	-	112
-	112	-	-	112
-	2,936	-	-	2,936
-	2,936	-	-	2,936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8	184	1	18	190
考 察	1	18	184	1	18	19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矯正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荷蘭矯正機關矯正業務參訪計畫(收容環境、毒品處遇及刑事政策)91	荷蘭	荷蘭矯正機關	1.期望藉由考察他國收容環境結合本國國情及實際情況，研擬並改善成最合宜的收容環境。 2.強化前後門政策，藉由刑事政策的改變，以期解決人犯擁擠之現況。	107.09-107.10	9	2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	80	4	184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關懷臺籍收容人在陸服刑情況，並宣揚推廣本署矯正教化及技訓成果91	廣東省	大陸地區 矯正機關(廣東省)	持續派員赴大陸地區探視我方在陸服刑收容人並持續宣揚本署於矯正藝文教化及技訓成果，促進兩岸矯正文化實質交流。	107.10 - 107.12	10	10

107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8	540	100	768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0,459,345	-	-	1,188,233	11,647,57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459,345	-	-	1,188,233	11,647,578

及所屬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081,796	-	-	-	-	-	1,081,796		12,729,374
1,081,796	-	-	-	-	-	1,081,796		12,729,374

**矯正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5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雲林第二監獄擴 建工程計畫	106-109	12.77	-	0.08	2.03	10.66	1. 行政院106年8月9 日院臺法字第1060 02604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編列於「改善監 所計畫」科目。
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	106-111	27.30	-	0.01	0.59	26.70	1. 行政院106年8月9 日院臺法字第1060 02604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編列於「改善監 所計畫」科目。
宜蘭監獄擴遷建 工程計畫	103-107	5.82	1.49	0.98	3.35	-	1. 行政院106年5月19 日院臺法字第1060 08912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7年度預 算編列於「改善監 所計畫」科目。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38	326
1.3523174100			538	326
矯正業務				
(1)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制度 精進與替代方案之研究	107-107	1. 累進處遇制度在我國矯正機關已運行多年，面對時代之變遷、國際思潮之演進，相關規定實有全面檢視之必要；此外，近來累進處遇存廢之議題亦受各界所關注，制度之存廢及相關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之建立，均有待實證研究給予支持與建議。 2. 本署期透過本委辦計畫達到以下目的： (1)檢視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實施現況。 (2)比較各國相關制度。 (3)進行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制度存廢之評估。 (4)提供我國累進處遇制度精進之方向及具體修正建議，並評估其可行性。 (5)提供替代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制度之方案，並評估其可行性。(如縮刑制度、風險管理分類制度等)	538	326

及所屬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64
-	-	-	864
-	-	-	864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一項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四項	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五項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第三十八項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	已遵照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項	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四〇項	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明，以符公平正義。 法務部主管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 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按我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女性受刑人得申請攜帶子女入監。且根據矯正署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2016 年 7 月為止在監所約有 26 名 3 歲以下的兒童，近 3 年每年約有 67 名兒童隨母入監。惟，監所之環境設計、人員、課程之配置多半以順利使受刑人完成教化、作業為主，並非以在監兒童的需求為考量，縱使目前收容兒童之監獄皆已提供部分的育兒設施與相關課程，實務上仍不乏發現隨母入監的兒童有學習刺激不足的情形。再查，當收容人子女離監時，是否有適當的照顧者、後續的照顧情形為何，亦缺乏相應輔導、評估與追蹤機制。 鑑於我國已於民國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因此國家之政策、法規與措施皆必須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要求。爰此建請法務部應依本決議就現行攜子入監之政策、法規與准予收容兒童之監所軟硬體設施，諸如：得否准許兒童入監之評估機制、監所內部托育環境、人力之充實與改善、在所兒童的評估與輔導，以及兒童出所後之後續追蹤等事項，通盤檢討是否符合兒童之最佳利益，並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與改善進程，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本署已就「現行攜子入監之政策、法規與准予收容兒童之監所軟硬體設施」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6015127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一項	鑑於我國獄政制度及假釋制度的改變，法務部於矯正經費運用上，著重在超額收容的問題，卻未有重新整體通盤的審慎考量及評估，包括收容人的變化：高齡收容人、長刑期收容人、毒品犯的增加；針對毒品犯增加後的戒治及醫療業務；以及在實施收容人健保制度後，補助	本署已就「獄政制度檢討及評估」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6015127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二項	健保費用占矯正署歲出經費 10%，且在未排富下，全由政府補助，恐有不公，或排擠其他業務經費。爰要求法務部應就獄政制度，作通盤性的檢討及評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 106 年度於「矯正業務—補助收容人健保費」科目編列 12 億 4,767 萬 2 千元，102 年度實施收容人健保制度後，102 至 104 年度收容人健保費補助分別為 10.2 億元、9.4 億元及 10.7 億元，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數更達 14 億元及 12.5 億元，占整體矯正機關歲出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11.2%及 10%，收容人健保費補助費遽增，產生排擠矯正業務經費現象；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政策亦曾引發不符公平正義之爭論，且戒護人員勤務大增，衍生人力問題。鑑於政府財政困窘，允宜審酌成本效益，檢討研修相關制度，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收容人醫療權益。爰要求法務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通盤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已就「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之妥適性」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6015127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二十三項	監所超收人數過多，除肇致長期監所管理困難，延伸至收容人之戒護、教化人力不足，實不敷支應運用需求，又，囿於監所員額總數之限制，對戒護、教化之專業人力需求，常依靠大量約聘僱監所管理員、教化人員，即便在 106 年預算執行完畢，達成法務部於 104 年函報行政院「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之戒護人力、教化人力 1:8:100 之比例，惟監獄戒護教化工作人員之統計黑數，和背後之工作額外負荷，往往由現有人員與約聘僱人員共同承擔。爰請法務部依照立法院決議，對監所管理人員、教化人員之聘僱、考核制度，及對監所各種職聘方式之工作可負擔分量，進行妥適性檢討。	1. 針對矯正人員需求評估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矯正機關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情形，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總處組字第 1060041024 號函知法務部，並於同年 5 月實地訪視矯正機關(5 月 1 日新店戒治所及臺北監獄、5 月 16 日高雄第二監獄、高雄監獄)，俾釐定本署請增員額計算之參考基準。 2. 為根本解決矯正機關人力不足現況，法務部於 106 年 6 月 9 日以法人字第 10600095120 號函報行政院，就戒護及教化人力不足部分，請增預算員額 400 人；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2723 號函核復同意辦理，至此稍微緩解人力不足現況；至其他業務人力不足部分，將另案研擬陳報。 3. 有關監所管理人員、教化人員之聘僱、考核制度一節，前開人員係依照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人事法規進行聘用及考核；關於工作量負荷部分，除彙績積極爭取上開人力之外，本署將督請所屬機關持續透過現行業務項目或工作計畫檢討整併、權限重新劃分、運用科技工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七十七項 (新增)	法務部 106 年預算「法務行政」編列 3 億 4,419 萬 9,000 元，惟法務部於 106 年招考「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中，增加「身高」之限制。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因為工作內容需求，須有一定的身體素質與維安能力可以理解。然此能力是否與身高有必然之關聯？此舉嚴重限制國民應考試服公職之基本權利！爰「法務行政」預算凍結 20%，待法務部提出 106 年度監獄官、監所管理員、法警等與戒護、押解犯人相關工作人員招考體格檢查所採計各項標準與戒護能力之關聯，以及如何改善監所戒護能力與教化能力不足之具體計畫與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具、工作方法創新、改進作業流程、文書報表資訊化或簡化等方式，降低人員工作負擔。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七十八項 (新增)	我國自民國 86 年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立法後，少年矯治即改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惟，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在教育資源與教育體制上有顯著差異。少年矯正學校每年每名少年所費經額約 50 萬元，遠較少年輔育院學生高出許多，且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重視教學、訓育、輔導等專業彼此合作，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少年輔育院則因經費之故採大班制教學，以矯正、軍事及管訓教育為主，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結果造成均是少年受刑人或是應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僅因所處之矯治機構不同，而享有之矯治措施及教育資源有顯著差異。為使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歸社會，爰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評估改制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研擬改制期程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少年輔育院評估改制矯正學校所需之師資、人力及資源」等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法綜字第 106000867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八十八項 (新增)	為落實監所管理，及考量女性受刑人之權益，法務部應於一年內完成花蓮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之可行性評估。	1. 查花蓮監獄女性核定容額 120 人，近三年女性受刑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149 人、143 人及 137 人，超額 24%、19%及 14%，其中女性戒護人力 17 名，勤務已相對吃緊。復以外役監獄在居住及活動空間均較一般監獄寬裕，以該監現有空間再行騰出外役區域，勢必壓縮原有一般監收容空間及加重現有勤務負擔，影響受刑人權益甚至危及戒護安全。 2. 次查臺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女性外役受刑人近三年人數為 91 人、114 人及 106 人，平均約 100 人，收容能量足夠；且東部符合外役遴選資格女受刑人人數少，據調查，女性受刑人符合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相關規定者，最近一季(106 年第 2 次遴選，計算日期自入監日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矯正署及所屬 各矯正機構為防杜違禁物品流入，維護矯正機構安全，按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之規定，監所於入監時及必要時得對受刑人施行身體檢查。惟對收容人實施身體檢查時，往往會令其赤身裸體，並檢查生殖器、肛門等身體私密處，嚴重干預收容人的隱私權及人性尊嚴，故執行時應嚴加注意受刑人的隱私保障。緣此法務部於民國 91 年 10 月 5 日發布「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釋說明，要求各矯正機關：「實施收容人檢身應注意其隱私與自尊及執行技巧，有全身檢查之必要者，應設置檢查室為之，不得於走道、眾人出入之處所實施，檢查時應注意其隱蔽性，不得多人同時脫光衣服一起受檢，或在眾人前面脫光衣服檢查，並嚴禁雜役在場。」 惟，根據矯正署提供之《矯正機關檢身室數量及因檢身勤務疏失遭致懲處案件統計表》65 間矯正機關中就有 7 間未設置檢身室或檢身間，僅以帷幕、布簾或門板區隔，隱蔽性恐有不足；且近 3 年來（102 年 1 月~105 年 6 月止）矯正人員因未落實「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釋遭懲處 37 人中，均是因為疏漏檢查導致受刑人夾帶違禁物品入所，並非是因違反該函規定檢身時保障隱私時之注意事項。以上均顯示矯正機構對受刑人隱私保障之輕忽。 爰此，凍結民國 106 年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矯正業務費 50 萬元，待矯正署提出如何督責各矯正機構矯正人員落實「法矯字第 0910902484 號」函釋以保障受刑人檢身時隱私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至 106 年 4 月 11 日止)花東符合資格者僅 16 人，其中有意願報名者 1 人。本署肩負全國矯正機關整體資源運用，自應本於權責兼顧各類收容人權益；復以矯正機關近十年戒護人力短缺，於短期內尚無法補足適當人力予花蓮監獄。據此，考量花蓮監獄空間運用及勤務負荷等因素，現階段尚不宜於該監附設女子外役分監。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二項	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嚴重，為使矯正機關收容量維持合理人數，短期對犯罪人可善用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前門轉向政策，及假釋制度之後門政策，中長期則宜以推動監所擴、改、增建方式因應為主。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及矯正署可酌情運用緩起訴處分、假釋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惟觀察 100 至 104 年度執行情形未明顯提升，緩起訴者占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 17%，比 100 至 103 年度平均 18.5%，減少程度達 1.5%，緩起訴人數較 103 年，減少 4,000 多人。且矯正機關辦理及規劃中之監所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及計畫核實進度緩慢，尤以宜蘭監獄 106 年擴建工程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編列預算執行率僅達 13.29%。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爰此凍結「改善監所計畫」100 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對「改善監所計畫」新/擴建進度及計畫核實期程對監所收容超額之和緩效果，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加強大陸地區台籍收容人之人道探視，法務部矯正署應利用參訪大陸監獄，探視台籍收容人。	1. 本署於民國 100 年起，每年皆派員赴大陸地區進行參訪考察，並於 103、104 年訪視臺灣籍收容人。103 年赴雲南省安寧監獄(2 男)、雲南省第一女子監獄(2 女)、廣西省南寧監獄(6 男)，共 10 名臺籍收容人；104 年參訪上海寶山監獄探視 6 名臺籍收容人。 2.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102 年 7 月生效施行，依相關規定，跨國移交應考量移交國之矯治成效，本署透過上開參訪業務交流，深入了解臺籍收容人於大陸之服刑情況及處遇措施，以利日後在陸臺籍受刑人提出跨國移交申請時之審議參據。此外，對於無法立即申請遣返服刑之臺灣收容人，亦藉由監獄參訪時，由署長親自訪視臺籍收容人生活適應情形並詢問有無需我國協助之處，以表示慰問之意。 3. 本(106)年規劃前往大陸地區浙江省進行訪視臺籍收容人，並宣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使臺籍受刑人了解自身權益及申請流程，以彰顯人道精神，達到刑罰教化目的。
第四項	第 2 目「矯正業務」中「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分支計畫之「1. 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1 億 4,041 萬 9 千元，建請法務部辦理下列事項，並請將辦理狀況於 106 年 7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有鑑於少年受刑人受刑罰裁判確定後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時，係將少年受刑人先解送成人監獄執行，而各監獄收容對象複雜，難以落實分界管理，不符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c) 款被剝奪自由之兒少應與成年犯隔離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爰請法務部通盤檢視少年受刑人收容政策，並提院部會談討論，以保障少年權利。	本署已就「檢討檢視少年受刑人收容政策」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6015127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五項	鑑於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又兒童權利宣言也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也因此《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	本署已就「受刑人攜子入監之需求評估機制與規劃」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601512750 號函送立法院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第 9 條也規定「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也因此，在特殊情況下，女性受刑人，甚至是男性受刑人，必須攜子入監之情事，實非得已，又我國雖非該公約締約國，惟仍為我政府無法迴避遵守的義務。又目前我國矯正機關附屬監所，一則容額超收嚴重，監所生活品質堪憂，再則，設備實非專門針對隨母入監之兒童所設計，因此，從生理與心理需求，均不利於兒童之發展，而此又非可迴避、必當面對之情；爰要求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受刑人攜子入監之需求，提出評估機制與規劃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暨本會委員。 監獄行刑法 63 條：「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另依照受刑人生活手冊，各級受刑人接見、通信的對象：(1)第四級或未編級者，得與親屬接見及發送書信。(2)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者，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得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 然而，第四級受刑人若是無期徒刑者，根據各類別及各級的責任分數，即便每月操行、教化、作業都得滿分 12 分，竟要近 4 年才得以抵銷責任分數 504 分，始能寫信給非親屬，更何況要得到滿分的條件相當嚴苛，例如要捕獲逃脫者，才得增加操行分數至 1 分、成績全監第一才得以增給 0.5 至 1.3 分。 書信是受刑人唯一得以與外界溝通的方式，尤其是無期徒刑受刑人，必須長期關在監獄，若無法與外界溝通，身心將承受更大壓力，不利於教化與管理。爰此，為鼓勵受刑人，而收教化之效，法務部矯正署應就受刑人之通信及訪視權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通盤檢討報告。	在案。 本署已就「檢討受刑人之通信及訪視權利」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60151276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七項	有鑑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況嚴重，104 年雖有所改善，但超額收容率仍高達 13%，嚴重影響矯正機關運作、收容人權益及刑罰執行。而原定 105 年完工之台北監獄新（擴）建計畫至今執行率僅 68.18%，原定 106 年完工之宜蘭監獄擴建計畫，至今執行率僅 13.29%，進度嚴重落後。原定 106 年推動之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與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皆因規劃進度延誤，致使經費未及編入 106 年度預算，終至期程延宕。矯正署明知超額收容問題嚴峻，卻未能有效推動監所擴（遷）建計畫與進度掌控，顯有不當。綜上，爰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應檢討相關計畫，加速矯正機關之新擴建，以有效降低超額收容比率。	1. 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業於 105 年 12 月 6 日竣工，桃園市政府 106 年 3 月 9 日核發使用執照，該監於 7 月 4 日完成驗收，7 月 31 日點交接管，旋即辦理內部裝修，預計 106 年 9 月正式啟用；另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刻進行舍房工場、炊場、教誨堂、檔案庫房、接見室及風雨走廊結構體施作等，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主體工程，並辦理內部裝修，預計 107 年 12 月啟用。前揭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以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等兩計畫於辦理完竣後，估計將可增加 2,424 人收容員額。 2. 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本署研提「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召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八項	鑑於矯正機關長期存在超額收容問題，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更有礙對收容人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爰期藉由改善監所計畫，增加核定容額，適度緩解收容擁擠現象；要求矯正機關於辦理改善監所計畫之執行及規劃情形應持續加強檢討。	開「獄政改革之矯正機關擴遷改建及一人一床計畫」會議，優先擇定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機關新（擴）建工程，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業經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26048 號函核定在案，預計可增加 3,631 名容額，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並提昇處遇及教化品質，維護收容人人權。 為紓解超收擁擠問題，法務部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以為因應；另本署研提「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收容人一人一床政策，其中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完工（預計 106 年 9 月落成啟用），至 107 年底宜蘭監獄擴建工程完工後，總核定容額約達 59,301 名，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8.43% 左右（整體收容以 64,300 名計算）；此外，優先擇定推動八德外役監獄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2 機關新（擴）建工程，相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業經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26048 號函核定在案，預計可增加 3,631 名容額，有效紓解超額收容問題，並提昇處遇及教化品質，期達到合宜居住環境之人權標準。
第九項	監所超收嚴重，導致監所環境、居住、衛生等條件惡化，向來為社會大眾所關切，亦為矯正署近年積極謀求改善之問題。根據矯正署之統計數據，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全國各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是 63,043 人，超收 6,948 人，超收比率 12.4%。為解決超收問題，法務部提出監所改建十年計畫，以增、修、擴建監所之方式紓解超收困境。唯，縱以增、修、擴建監所之方式舒緩超收困境，仍需三至五載之時間，方能小有所成。 再查，監所多為早期興建之舊式建築，以戒護、安全為主要考量，未必能合於近年新式建築工法及節能減碳綠建築之政策要求。爰此建請矯正署依本決議於增、修、擴建監所之際，除應參採營建署及具綠	1. 矯正機關為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除加強房舍屋頂、牆垣之防曬及場舍、走道及門窗之排氣、通風與照明，並合理規範舍房風扇、抽風機使用及生活（飲）用水之供應。 2. 有關收容人生活用水部分，本署所屬各機關現依 105 年 2 月 25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0505001490 號函，就使用地下水或溪水作為日常用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建築專業知能人士之建議，使新建監獄同時兼具安全與節能減碳之功能外，並應依不同監獄類型、監獄內收容之人數訂定通風、空氣品質、溼度、用水、溫度、環境清潔擬具改進措施，使在監收容人於超收問題解決前亦能享有合理的生活環境。	水（如盥洗）部分，每年至少 2 次定期檢驗。另為提供符合衛生之飲用水，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法矯署勤字第 10505008990 號函示，各機關應每季定期清洗水塔（蓄水池）並檢測飲用水，就飲用水源分別依飲用水水質標準或飲用水源水質標準將檢測結果公告於各場舍及機關網站。 3. 有關收容環境通風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規定，一般居室「有效通風面積」之標準，其窗戶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geq$ 5%該室之樓地板面積。為改善室內溫度及通風，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函請各機關重新評估收容環境，檢視各舍房有效通風面積之窗戶開口是否達該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就舍房空間開窗不足部分，增設抽風機或風扇等，改善室內通風狀況。並因應地球暖化現象，氣候異常高溫，評估舍房建築結構等情形，設置降溫改善設施，提供適切的收容環境。
第十項	第 2 目「矯正業務」中「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3 億 1,334 萬元。建請法務部辦理下列事項，並請將辦理狀況於 106 年 3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依據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我國允許收容人帶 3 歲以下子女入監服刑，然而現行因為女子監獄空間不足以及受刑人之作息限制，以至於對嬰幼兒無法提供完善的支持。然而照顧責任國家化，國家對於監獄內或外之嬰幼兒應提供同等的支持，因此對監所內的幼兒，應提供適當照顧。由於完善配套措施需配合法規修訂，但修法曠日廢時，而嬰幼兒健康安全不應有所耽誤，故建請法務部偕同衛福部先行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配合嬰幼兒作息，增加使用監所保育室的時間，同時調整收容人工廠作業時間，避免影響其積分。 第二、北、中、南三所女子監獄應與社政機關建立早療篩檢的體系。 第三、研議並落實收容人之子女入監或出監時之個案評估及輔導流程，並與社政單位之資源進行連結。	本署已就「監所內的幼兒，應提供適當照顧」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6015127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九十八項 (新增)	矯正署預算編列 124 億 4,267 萬 7,000 元，然我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嚴重，截至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觀察 100 至 104 年度執行減少監所收容人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十九項 (新增)	擁擠情形，狀況未明顯改善；至於中長期興建監所計畫，矯正機關辦理及規劃中之監所新/擴建計畫，工程進度及計畫核實進度緩慢，尤以宜蘭監獄 106 年度擴建工程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編列預算執行率僅達 13.29%，效率不彰；爰矯正署預算凍結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待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一〇〇項 (新增)	矯正署及所屬 106 年度於「矯正業務—補助收容人健保費」科目編列 12 億 4,767 萬 2 千元，惟 102 年實施收容人健保制度後，102 至 104 年間數人健保費補助分別為 10.2 億元、9.4 億元及 10.7 億元，105 及 106 年度預算編列數更達 14 億元及 12.5 億元，占整體矯正機關歲出經費之比率分別為 11.2%及 10%，收容人健保費補助費遽增，產生排擠矯正署正常業務經費之現象；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政策亦曾引發不符公平正義之爭論。鑑於政府財政困窘，允宜審酌成本效益，檢討研修相關制度，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及收容人醫療權益。爰相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法務部就此問題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一〇一項 (新增)	由於監所收容人或受羈押被告之人身自由受全面剝奪，言行舉止亦受監所全面控制，其合法權益如訴訟、申訴、通信、醫療等，極易遭受不當干預或侵害，因此監所內法律資源之提供，更形重要。惟就矯正署提供之《矯正機關結合法律專業團體辦理收容人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情形調查表》以觀，不少矯正機構近兩年內（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5 年）並未與任何法律專業團體合作提供法治教育及法律諮詢服務：如八德外役監、新竹監獄、綠島監獄及花蓮看守所等；或提供之法治教育及法律諮詢場次與在監收容人數顯不相當：如雲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等，顯見矯正署漠視在監收容人申訴權益甚深。爰此請矯正署研擬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地方律師公會或其他法律專業團體合作規劃各地監所辦理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業務之改善措施，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已就「規劃各地監所辦理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業務之改善措施」相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法綜字第 106015127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一〇二項 (新增)	近年來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矯正機關屢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究其根本原因在於矯正機關長期超額收容、收容結構逐漸朝長期刑化及重刑化之趨勢發展，然其戒護、教化及輔導等專業人力嚴重不足，且矯正人員相較警察、移民及海巡等專業單位，業務風險相當，然其增支專業加給卻明顯不足，致矯正人員士氣低落，離職率更居各公務單位之冠。復以矯正機關建築結構老舊，設施設備及環境空間不敷實施教育刑理念之需求，實應檢討改善。要求行政院應現有資源，補足矯正機關各項人力需求，調增矯正人員增支專業加給，支持並提供經費修繕或補足矯正機關老舊房舍及設施設備，俾使矯正機關推動獄政革新計畫，提高矯正成效，改善收容品質及環境，以符人權，兼達補強刑事司法系統的最後一道防線，完善治安防護網之效。	1. 有關補足矯正機關戒護及教化人力需求一節，本署 106 年 6 月 3 日以法矯署人字第 10607004980 號函陳報法務部轉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計 400 人。至爭取相關諮商輔導專業人力部分，依 106 年 3 月 22 日「研商法務部提獄政革新專案報告會議紀錄」決議研擬採聘用，或結合外部醫療、社福團體、地方政府採支援或輪調方式辦理之可行性，目前刻由本署審慎研議中。 2. 另有關提高矯正人員增支專業加給部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〇二項 (新增)	有鑑於矯正機關長年起收問題嚴重，法務部雖於 103 年間擴建台中女子監獄，於 104 年間接管國防部移撥的台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而成立台南監獄第 2 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但各矯正機關超收比例仍高。相較於各矯正機關現有戒護人力不足，教化人員短缺，凸顯矯正署在辦理矯正業務上，並無法有效執行業務。建請矯正署積極改善監所環境計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應配合補充相關員額及經費。	業計畫」第柒點及第捌點規定，配合評價小組會議審查進度，辦理時程已由 106 年 6 月調整延期至 107 年 6 月，屆時方有評價結果審核報告，另本署請增職員預算員額 400 人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應可暫時緩解矯正機關人力不足之窘境。 3. 為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法務部除加強「前門政策」及「後門政策」外，本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另近期研提「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輔以每年持續改善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以強化戒護安全及收容人之生活照護，維護收容人人權。 1. 為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法務部除加強「前門政策」及「後門政策」外，本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另近期研提「獄政革新政策」專案報告之上位計畫，陸續推動各項擴、遷、改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以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輔以每年持續改善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以強化戒護安全及收容人之生活照護，維護收容人人權。 2. 為根本解決矯正機關人力不足現況，法務部於 106 年 6 月 9 日以法人字第 10600095120 號函報行政院，就戒護及教化人力不足部分，請增預算員額 400 人；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2723 號函核復同意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07 年度增列本署新增人力所需經費。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〇三項 (新增)	毒品問題在我國甚為嚴重，尤其再犯率始終居高不下，矯正機關為降低藥癮收容人之再犯率及協助其復歸社會，於今年編列 4,223 萬 4 千元已處理相關業務。 查矯正機關長期以來存在超額收容問題，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更有礙對收容人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而收容人犯中約近 4 成為藥癮收容人，其再犯率更突破 6 成，可見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問題在藥癮收容人過多，而藥癮收容人過多之癥結點在其再犯率，矯正署雖有辦理藥癮收容人治療處遇及復歸社會之相關措施，但藥癮收容人之再犯率始終未有明顯之下降，故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待矯正署研議現行矯正措施之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一〇四項 (新增)	106 年度矯正署「矯正業務」工作計畫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分支計畫內「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新台幣(下同)313,340 千元，其中用於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計列 4,671 千元。惟勒戒所與戒治所內之處遇，實與監所無顯著差異，成癮治療資源仍有不足，亦無法與成癮者建立穩定信賴關係，致成癮者再犯率依然偏高，蓋接受觀察、勒戒者，再犯率達 34.5%、進一步受強制戒治者，再犯率提高為 43.7%、強制戒治後五年內再犯因而入獄者，再犯率進而提高至 50.6%，在在可見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並無法解決施用者之毒癮。爰凍結 500 千元，待使勒戒所與戒治所兼發揮成癮治療成效、減少再犯率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一〇五項 (新增)	106 年度矯正署「改善監所計畫」工作計畫編列新台幣(下同)144,830 千元。惟縱然完成臺北監獄擴建工程、臺中監獄矯正教育工程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等，所能增加之容額亦僅有 2,000 餘人，與現今超額收容人數仍有極大差距，無解於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問題，矯正署仍應檢討如何改善監所環境。爰凍結 2,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動支。	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
第一〇六項 (新增)	「臺英關於引渡林克穎備忘錄」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簽署生效後，時至今日英商林克穎未能順利引渡回台服刑，敗訴原因竟然是英國法院認為「台灣的監獄條件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標準」，這種敗訴理由舉國都非常失望。林克穎是個案，要讓英國法院知道，我國政府會用「個案」來處理林克穎服刑的問題，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的自強外役監，因為「風景優美」、「管理自由度高」，成為受刑人最嚮往的服刑地點、林克穎若在台服刑生病，還可以轉去陳水扁前總統服刑過的台中培德監獄，要求矯正署針對英商林克穎個案應評估各矯正機關收容條件，研議提供妥適之服刑環境，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	1. 為符國際人權標準，我國參照聯合國 2016 年「監獄建築技術指引手冊」(Technical Guidnccce for Prismo Planning)規範，訂定「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明示群居房(shared cells)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略大於 1 坪)，嗣後推動之新(擴、遷)建工程中長程計畫，收容人舍房空間均以每人 3.4 平方公尺為規劃設計，未來我國服刑環境將可逐步改善。 2. 目前多數矯正機關興建於 50 至 70 年代，其設計理念與空間配置，確已不敷當前行刑處遇所需，現矯正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〇七項 (新增)	我國向英國請求引渡酒駕撞死送報生後潛逃之英籍人士林克穎（Zain TajDean）一案，蘇格蘭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iary）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認定臺灣監獄條件不符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要求，判決林克穎此部分上訴有理由，並裁定林克穎准予交保。我國是尊重法治、保障人權之國家，為避免未來其他引渡個案援引此案例，爰要求矯正署應視經費運用情形，逐年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人權國際形象。	機關囿於硬體設施限制，雖無法依國際人權標準一步到位，惟本署本務實可行之原則，業以分階段執行方式，配合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逐步落實一人一床政策，並積極改善舍房內通風、空氣品質、溼度、用水、溫度及環境清潔等，逐步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有關林克穎服刑環境，經整體評估各矯正機關收容條件後，已審慎研提妥適之服刑環境，俾引渡回臺實現司法正義。 1. 矯正機關囿於現有硬體設施限制，雖長期處於超額收容之窘境，本署仍積極推展「一人一床」方案，本於務實可行及兼顧戒護安全下，分階段執行，期能改善收容人居住品質。查 105 年度業已完成增設 9,465 床位，現行合計有 24,833 床位供收容人使用，目前已有 18 所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本（106）年預計增設 9,672 個床位。 2. 矯正機關面臨屬性不同，收容對象及性別亦須分界管理之嚴格限制，故各機關超額收容程度不一，本案之推動以未超收或無空間排擠問題之機關優先，另部分機關囿於受限舊有建築結構、腹地有限，可增設床位數仍有一定限度。後續本署將配合監所改建、擴建之政策，逐步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提升收容人生活品質，俾符合人權要求，彰顯人道處遇之精神。